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税收补缴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启动进入资本市场事宜以来，为符合监管的要求，2017 年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芜国二 税通【2017】1029 号），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为按季预缴，预缴方式为按实预缴，自此，公司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毕，2017 年按查账征收所得税。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芜湖市三山区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弋江区地方税务局分局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2007668842768）经税务征管系统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公司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 2016 年度的税款的风险。

二、房地产行业景气下降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不仅对建筑材料行业会产生影响，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都会产生显著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节能行业，该行业是与地产行业相关的行业之一，房地产建筑企业受到行业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下行影响，资金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收紧压力，进而会减少和降低下游施工企业的业务量和回款速度，所以，地产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我国加入 WTO 组织后，国内的建筑节能市场对外开放，许多国外的企业将国外的先进技术带入中国，抢占市场份额，增加了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国内从事建筑外墙防腐保温的施工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竞争激烈。尽管 2011 年前后建筑保温火灾引发了各界对保温材料防火的思考，并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但行业内保温材料的生产和施工相互独立，且整体企业规模偏小，巨头企业不多，大多采取价格竞争的问题仍然突出。

四、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行业施工业务较多，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建筑工程施工行业承建公司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安全员需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虽然公司符合前述规定，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且在经营中不断加强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施工过程中一旦出现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仍可能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011,482.11元和46,413,348.88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056,424.37元和33,066,389.33元，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60.11%和71.24%，占比不高，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资信较高，回款情况良好。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和智和蒋绍芹夫妻二人共持有公司1,3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同时刘和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绍芹担任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造成损害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2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2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	132
四、审计意见	132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2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5
七、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9
九、主要负债情况	190
十、股东权益情况	196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0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6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6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紫照股份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紫照有限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紫照重庆	指	安徽紫照重庆分公司
紫照万州	指	安徽紫照万州分公司
重庆紫照装饰	指	重庆紫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紫照	指	北京紫照装饰有限公司
保定建设	指	芜湖市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紫照商贸	指	重庆市紫照商贸有限公司
鹏和建材	指	芜湖鹏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富琨科技有限公司	指	北京富琨
梁平县青顺榨菜种植基地	指	青顺榨菜种植基地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挂牌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安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经理工作制度》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专业术语		
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	指	通过将节能保温材料进行系统集成后，施工于墙体的外墙施工工程
岩棉	指	以玄武岩及其它天然矿石等为主要原料，经高温熔融成纤，加入适量粘结剂，固化加工制成
EPS、XPS 保温板	指	EPS、XPS 保温板是一种以聚苯乙烯为主要原理，采用高温混炼挤塑成型方法制造的轻质板材
无机保温砂浆	指	一种酸性玻璃质溶岩矿物质（松脂岩矿砂），经过特殊处理和加工形成内部多孔、表面玻化封闭，呈球状体细径颗粒
真金板	指	运用高分子技术，结合多学科跨领域创新合作，创造出的特点鲜明、性能稳定的防火保温板
劳务分包	指	是指施工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均可作为劳务作业的发包人)将其承揽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单位(即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地坪漆、乳胶漆	指	是由油料、树脂、颜色、溶剂等制成，主要分为装饰性地坪漆、重防腐地坪漆、耐重载地坪漆等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

		套的施工方法
锚栓	指	一种新型的紧固材料，由化学药剂与金属杆体组成
网格布	指	以中碱或无碱玻璃纤维纱织造，经耐碱高分子乳液涂覆的玻纤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和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668842768

住 所：芜湖市三山区龙湖新城二期南4#5层

邮 编：241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绍芹

电 话：0553-4222762

传 真：0553-4222763

网 址：zizhaocn.com

电子邮箱：zizhtushi@sina.com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门窗制造、销售、安装；建筑工程咨询、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业涂料和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9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与工程，行业代码为12101210。

主营业务：建筑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专业施工服务；涂料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5,000,000股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4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和智	12,000,000	80.00	否	0
2	蒋绍芹	1,500,000	10.00	否	0
3	罗金泉	750,000	5.00	否	0
4	高立明	750,000	5.00	否	0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上述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的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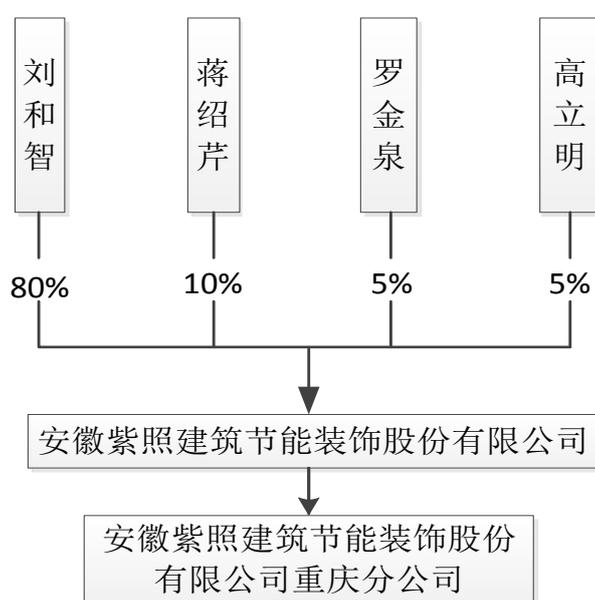
（三）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2、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3、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了3家分公司，分别为重庆分公司、万州分公司和巫溪分公司。其中，万州分公司和巫溪分公司已注销。三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注册号：500903300006093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0日

经营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3幢1-2-3

负责人：刘和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营业期限：2011年01月10日-永久

(2)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注册号：500101300027690

成立时间：2011年03月23日

经营场所：重庆市万州区清明路108号

负责人：熊清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2017年9月4日，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获得了其出具的（渝州）登记内销字【2017】039820号注销证明。

(3)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巫溪分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巫溪分公司（已注销）

注册号：500238300004675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04日

经营场所：重庆市巫溪县马镇坝建委国土住宅小区九栋二单元401

负责人：冉道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业资质范围内的业务，防腐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涂料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2017年1月12日，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巫溪分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巫溪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获得了其出具的【2017】001360号注销证明。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紫照股份总股本为1,500万股，刘和智先生直接持有1,200万股，占总股本的80.00%，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00%。刘和智先生现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和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紫照股份总股本为1,500万股，刘和智先生持有公司80.00%的股份，蒋绍芹女士持有公司10%的股份，刘和智和蒋绍芹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且刘和智先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绍芹女士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刘和智先生、蒋绍芹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和智，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任中建七局二公司预算员；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任中建七局二公司技术负责人；1998年5月至2004年10月自由创业；200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蒋绍芹，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重庆市供销社出纳；2008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行政主管兼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刘和智、蒋绍芹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为 90.00%，其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刘和智、蒋绍芹二人一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和智	12,000,000	80.00
2	蒋绍芹	1,500,000	10.00
3	罗金泉	750,000	5.00
4	高立明	750,000	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六）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刘和智、蒋绍芹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共计 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八）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共计 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公司

公司共计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安徽省紫照涂饰工程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刘和智、罗金泉和高立明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设立“安徽省紫照涂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刘和智以货币出资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00%；罗金泉以货币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高立明以货币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

2004 年 10 月 15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对紫照有限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平泰会验字（2004）第 598 号）。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紫照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刘和智实际缴纳 56.00 万元，罗金泉实际缴纳 22.00 万元，高立明实际缴纳 22.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12102782）。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和智	56.00	56.00	56.00	货币
2	罗金泉	22.00	22.00	22.00	货币
3	高立明	22.00	22.00	2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刘和智持有的公司56.00%股权作价56.00万元（原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蒋绍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原因：2005年期间股东刘和智因个人对行业的发展判断认为建筑类业务前途有限，故将紫照有限股权转让给蒋绍芹，由其参与经营管理。

公司履行了本次变更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绍芹	56.00	56.00	56.00	货币
2	罗金泉	22.00	22.00	22.00	货币
3	高立明	22.00	22.00	2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蒋绍芹退出股东，张瑞金和雷永庆为新增股东）

2005年6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蒋绍芹、高立明、罗金泉持有的公司90.00%股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张瑞金和雷永庆。其中，蒋绍芹将其持有公司的50.40%股权以5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雷永庆、5.60%的股权以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张瑞金；高立明将其持有公司17.00%的股权以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张瑞金；罗金泉将其持有公司17.00%的股权以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张瑞金。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原因：2005年期间股东蒋绍芹因个人对行业的发展判断认为建筑类业务前途有限，同时在行业内通过熟人结识了张瑞金和雷永庆，该两人愿意接手经营紫照有限。故蒋绍芹将紫照有限股权转让给张瑞金、雷永庆，由其参与经营管理。公司履行了本次变更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永庆	50.40	50.40	50.40	货币
2	张瑞金	39.60	39.60	39.60	货币
3	高立明	5.00	5.00	5.00	货币
4	罗金泉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雷永庆退出股东，刘和智成为股东）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 日，紫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雷永庆退股并将其持有的 50.40% 的股权转让给刘和智，上述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转让后，雷永庆不再是公司股东，刘和智成为公司股东。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原因：股东刘和智经过慎重思考决定利用此前在建筑行业积累的人脉和经验继续接手紫照有限并参与经营，股东雷永庆同意对股份进行转让。

公司履行了本次变更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和智	50.40	50.40	50.40	货币
2	张瑞金	39.60	39.60	39.60	货币
3	高立明	5.00	5.00	5.00	货币
4	罗金泉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0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刘和智、张瑞金、罗金泉、高立明按比例以货币出资。其中：刘和智增资100.80万元，张瑞金增资79.20万元，罗金泉增资10.00万元，高立明增资10.00万元。

本次增资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开验字（2006）第 308 号）进行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152100076。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和智	151.20	151.20	50.40	货币
2	张瑞金	118.80	118.80	39.60	货币
3	高立明	15.00	15.00	5.00	货币
4	罗金泉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张瑞金退出股东，股权转让给刘和智和张丽莉）和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650 万元，实收资本 650 万元）

2008年4月10日，紫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瑞金退股并将其持有的 39.60%的股权转让给刘和智和张丽莉，其中，34.60%的股权给刘和智，5.00%的股权给张丽莉。上述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转让后，张瑞金不再是公司股东，张丽莉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原因：张瑞金因个人发展原因放弃紫照有限的股权，故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有意受让的刘和智和行业内股权投资人张丽莉。

公司履行了本次变更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和智	255.00	255.00	85.00	货币
2	张丽莉	15.00	15.00	5.00	货币
3	高立明	15.00	15.00	5.00	货币
4	罗金泉	15.00	15.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00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5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刘和智、张丽莉、罗金泉、高立明按比例以货币出资。其中：刘和智增资297.50万元，张丽莉增资17.50万元，罗金泉增资17.50万元，高立明增资17.5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各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经芜湖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徽瑞验报字（2008）第07072号）进行验证，截至2008年5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50.00万元。

2008年6月15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6000002576。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和智	552.50	552.50	85.00	货币
2	张丽莉	32.50	32.50	5.00	货币
3	高立明	32.50	32.50	5.00	货币
4	罗金泉	32.50	32.50	5.00	货币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丽莉将持有的5.00%的股权转让给蒋绍芹；刘和智将其持有的5.00%的股权转让给蒋绍芹。蒋绍芹受让10.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转让后，张丽莉不再是公司股东，蒋绍芹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原因：张丽莉因个人发展原因放弃紫照有限的股权，并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有意受让的股东蒋绍芹。

公司履行了本次变更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和智	520.00	520.00	80.00	货币
2	蒋绍芹	65.00	65.00	10.00	货币
3	罗金泉	32.50	32.50	5.00	货币
4	高立明	32.50	32.50	5.00	货币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刘和智、蒋绍芹、罗金泉、高立明按比例以货币出资。其中：刘和智增资 440.00 万元，蒋绍芹增资 55.00 万元，高立明增资 27.50 万元，罗金泉增资 27.50 万元。

本次增资经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10）第 S488 号）进行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6000002576。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和智	960.00	960.00	80.00	货币
2	蒋绍芹	120.00	120.00	10.00	货币
3	高立明	60.00	60.00	5.00	货币
4	罗金泉	60.00	60.00	5.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刘和智、蒋绍芹、罗金泉、高立明按比例以

货币出资。其中：刘和智增资 240.00 万元，蒋绍芹增资 30.00 万元，高立明增资 15.00 万元，罗金泉增资 1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芜恒会验字（2015）第 012 号）进行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6000002576。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和智	1,200.00	1,200.00	80.00	货币
2	蒋绍芹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3	罗金泉	75.00	75.00	5.00	货币
4	高立明	75.00	75.0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9、2017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2 日，紫照有限通过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

2017 年 11 月 15 日，紫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由“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紫照有限股东刘和智、蒋绍芹、罗金泉和高立明 4 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紫照股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紫照股份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紫照股份。

2017 年 11 月 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华普天健审会字（2017）第 4850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紫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370,729.75 元。

2017年11月15日，东方燕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0177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紫照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423,969.55元。

2017年11月25日，紫照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连壁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1）将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9,370,729.75元按1.291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5,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4,370,729.7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设立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和智、蒋绍芹、刘和德、罗金泉、高立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3）设立公司监事会，选举谭永波、熊清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连壁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4）审议通过《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日，紫照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和智为董事长，聘任刘和智为总经理，聘任刘和德为副总经理，聘任熊清惠为财务总监，聘任蒋绍芹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日，紫照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熊清顺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审验字（2017）第52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是由紫照有限以其于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改制而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于2017年7月31日拥有的紫照有限全部净资产出资，投入资产共计19,370,729.75元（经审计），其中15,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370,729.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14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668842768）。紫照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和智	12,000,000	80.00
2	蒋绍芹	1,500,000	10.00
3	高立明	750,000	5.00
4	罗金泉	750,000	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和智，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绍芹，女，公司董事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立明，男，公司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任安徽恒和涂饰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

司商务部经理、董事。

罗金泉，男，公司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员；1998年5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02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安徽中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兼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兼安质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兼安质部经理、董事。

刘和德，男，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至1991年1月任四川省梁平县国营红星煤矿技术工；1991年2月至1995年5月任新疆阿克苏拜城县城煤矿主任；1995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新疆阿克苏拜城县米吉克煤矿厂长；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任北京紫照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区域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连壁，男，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阜阳市供销社业务科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阜阳用友电脑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3月至2013年6月任立邦涂料（重庆）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华康护理院院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谭永波，男，公司监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重庆市梁平区柏家供销社营业员；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重庆市梁平区柏家供销社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待业；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熊清顺，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深圳元升轻工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待业；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重庆大全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和智，男，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刘和德，男，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熊清惠，女，财务总监，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深圳亿士达大厦质检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新疆拜城县第一焦化厂出纳；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待业；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出纳；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刘和智和董事蒋绍芹系夫妻关系，董事刘和德与董事长刘和智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67.47	4,927.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4.25	2,05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4.25	2,058.10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37
资产负债率（%）	60.05	58.24
流动比率（倍）	1.50	1.57
速动比率（倍）	1.45	1.5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75.85	3,961.05
净利润（万元）	109.06	18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06	18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4	17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4	174.71
毛利率（%）	24.47	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0.92
存货周转率（次）	50.33	59.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66	55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37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实收资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 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 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和智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绍芹

住 所：芜湖市镜湖区景江东方18-B#楼501

邮 编：241000

电 话：0553-4222762

传 真：0553-4222763

(二) 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李昂

项目小组成员：李昂、林杨赫赫、仝运政、汪颖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邮 编：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郁向军、金燕燕、宣陈峰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10-5835 0011

传 真：010-5835 000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胡家军、谢杨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2051 1999

传 真：021-2051 1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苹果社区北区3号楼B座3层303室

负责人：张嵩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嵩、刘志武

电话：010-6252 0749

传真：010-6252 0749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937 8888

传真：010-5859 8977

（七）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513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门窗制造、销售、安装；建筑工程咨询、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业涂料和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专业施工服务和涂料销售。建筑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专业施工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通过系统地规划设计，为客户有针对性地选取相关的建筑材料，运用专业方法施工于墙体，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装饰装修服务。除施工服务外，公司也单独销售少量的建筑保温材料及涂料。

2016年、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610,468.72元、36,758,473.90元，均占营业收入的100.00%。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业务稳定。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专业施工服务和涂料销售。其中，建筑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专业施工服务即劳务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工程涂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防水工程、建筑修缮等业务。

公司为公共和私人新建建筑以及旧房建筑提供建筑保温和涂料的供应、施工以及翻新等其他相关服务，属于建筑工程类企业。公司提供服务用到的外墙涂料基本为节能、环保型涂料，能够为施工的建筑提供保温能。除施工外，公司还有少量建筑涂料作为普通商品销售。

1、劳务工程业务

（1）建筑保温业务

在建筑能耗中，通过墙体损失的能耗占建筑围护结构能耗的50%以上。因此，建筑外墙的保温隔热是实现建筑节能的重要途径，且简单易行。建筑节能，外墙保温首当其冲。

建筑外墙外保温体系中，有效的节能产品有EPS难燃型膨胀聚苯板、XPS难燃型挤塑聚苯板、SEPS石墨模塑聚苯板、PUR聚氨脂泡沫板、PIR尿酸酯泡沫板、PF酚醛泡沫板、真金板、岩棉板、匀质板等保温材料，能够满足既安全又节能的材料较少，整个保温工程体系需要建筑材料同时满足安全性、配套性、相融性的要求，也需要施工过程中工艺流程和施工质量的严格把关。故需要专业的团队选材、涉及、施工才能满足保温、节能的需求。

（2）工程涂装业务

工程涂装作为系统性业务，包括涂装前对被涂物表面的处理、涂布工艺和干燥三个基本工序以及选择适宜的涂料，设计合理的涂层系统，确定良好的作业环境条件，进行质量、工艺管理和技术经济等重要环节。产品外观质量不仅反映了产品防护、装饰性能，而且也是构成产品价值的重要因素。

工程涂装业务范围涵盖内外墙乳胶漆、氟碳漆、质感涂料、真石漆、仿石漆、木器漆、工业地坪漆、重防腐涂料等。

（3）装饰装修

装饰工程概念是装修加粉饰，重视视觉美感与触觉舒适感。随着市场的发展，新型材料更是层出不穷，保温与涂装的有效结合（保温装饰一体化板），适应了当代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公司在减少用工量，实行工厂化、标准化生产，减少环境污染的基础上，缩短工期，提高工人技术水平，从而使得工程项目达到更节能、更安全、更美观的效果。

（4）建筑幕墙业务

建筑幕墙业务指简直无外幕墙的结构设计和施工。选材上从笨重性走向更轻

型的板材和结构，品种少逐步走向多类型的板材及更丰富的色彩（目前有石材、陶瓷板、微晶玻璃、高压层板、水泥纤维板、玻璃、无机玻璃钢、陶土板、金属板等近60种板材应用在外墙）。幕墙的寿命取决于安全性能、施工技术、防水性能等因素，公司在提高上述要素的前提下使用更加环保的材料。使得项目工程满足环保节能的要求。

（5）防水工程业务

办公室、机房、车间等工作场所如长期渗漏将会严重损坏办公设施、精密仪器、机床设备等亦可因生霉斑而失灵，甚至引起电器短路。面对渗漏现象，人们每隔数年就要花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来进行返修。渗漏不仅扰乱人们的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秩序，而且直接影响到整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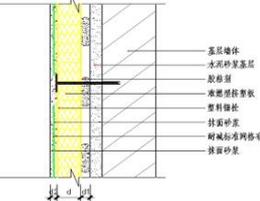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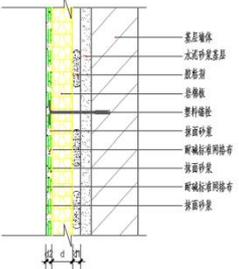
由此可见防水效果的好坏，对建筑物的质量至关重要，公司结合项目现场的建筑结构和当地气候环境做好防水设计，优秀的施工工艺和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满足了客户的防水需求。

（6）建筑修缮业务

公司多年的专注经营和完善的知识管理体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于墙体裂缝的预防和修复，汇集行业权威技术、优质产品、专业施工资源，提供从墙体诊断到解决方案，从产品提供到专业施工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建筑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专业施工服务具体业务内容、用途、特点及代表性样品见下表：

服务名称	内容及用途	特色及优势	结构图	代表性工程	样品展示
建筑保温业务	以 EPS 板为保温材料，玻纤网增强聚合物砂浆抹面层和饰面层涂层为保护层，采用粘结方式固	1、质轻、保温、隔热、吸声、防震性能好。2、吸水性小、耐酸碱性好、耐低温		重庆西永首创光和城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双大道微电园轻轨站旁，总建筑面积 491061	

<p>板保温系统</p>	<p>定，抹面层厚度小于 6mm 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是国内外使用最普遍、技术上最成熟的外保温系统。该系统 EPS 板导热系数小，并且 EPS 板厚度一般不受限制，可满足严寒地区节能设计标准要求。</p>	<p>性好、性价比高。</p>		<p>m²，外墙采用难燃型膨胀聚苯板保温系统。</p>	
<p>难燃型挤塑板保温系统</p>	<p>聚苯乙烯挤塑板也称挤塑板、XPS 板（以下称 XPS 板），是以聚苯乙烯为主要原理，采用高温混炼挤塑成型方法制造的轻质板材，广泛适用于严寒、高温等不同气候、不同建筑节能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节能工程。</p>	<p>1、挤压过程拥有连续、均匀的表层及闭式蜂窝结构，板两面均无缝隙，吸水率极低。2、质轻、抗压强度高。3、具有高热阻、低线性膨胀率的特性。4、耐老化、无毒、不霉变、耐腐蚀等特点。</p>		<p>商丘高铁安置房田园社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商丘市梁园区 310 国道与凯旋路交叉口，往北 500 米田庄村；总建筑面积约 455467.90 m²，外墙保温面积约 250000 m²。外墙采用难燃型挤塑板保温系统。</p>	
<p>岩棉保温系统</p>	<p>岩棉板（带）外墙外保温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是以岩棉为核心保温材料，以涂料为饰面的外墙保温系统结构。具有卓越的防</p>	<p>岩棉作为优质的保温材料，具有无毒无害、防火等级高、吸声和耐久性好等特点。岩棉板是以精选的</p>		<p>重庆万达城首开区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项目施工采用岩棉板保温+拉毛涂料涂装体系，总建筑面积约为</p>	

		火性能和高效的吸音降噪性能。	玄武岩、辉绿岩、安山岩等为主要原料，外加一定数量的辅助料，经高温熔融离心吹制成纤维状的松散材料，加入适量胶粘剂、防尘剂、憎水剂等外加剂以后，压制固化制成的具有一定强度的板状制品。		600000 m ² ；外墙保温施工面积约为 120000 m ²	
工程涂装业务	氟碳漆涂装体系	该氟碳漆涂装体系由：找平腻子层+耐碱网格布+找平腻子层+金属光面腻子层+环氧底漆层+氟碳漆中涂层+氟碳漆罩面层组成。适用于新建、改建等高档商业、住宅、城市综合体的外墙。	其具有超级耐候性、超级耐污染性，可降低建筑物的维修保养，具有仿铝塑板效果，性价比优于铝塑板。		芜湖市行政服务中心；该工程位于芜湖市湾沚镇，总建筑面积约 200000 m ² ，施工面积约为 150000 m ² ，采用氟碳漆涂装体系	
	质感砂胶漆仿砖涂装体系	该质感砂胶漆仿砖涂装体系由：腻子层+底漆层+质感砂胶层+罩面清漆层组成。适用于新建、改建等高档商业、住宅、别墅区的外墙。	砂胶漆的花型丰富多彩，变化繁多，以不同的工具，配合不同的色彩和砂粒粒径，可以创造直纹、转花等多种效		金隅悦城嘉悦园；该工程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村，项目施工采用砂胶漆仿面砖（刮涂）、弹性平漆（浮雕效果）体系，总建筑面积约 200000 m ² ，施工	

系		<p>果。砂胶漆的涂装体系简单易用。由于它本身为厚浆型涂料，可弥盖墙体细小裂纹，从而有效增强了涂装的多功能效果。</p>		<p>面积约为150000 m²。</p>	
真石漆仿面砖涂装体系	<p>该体系由外墙腻子层+底漆层+中涂层+勾缝+罩面层组成。仿砖真石漆是建筑外墙瓷砖的最佳替代品，其采用高级改性乳液和天然花岗石碎粒辅以高档进口助剂精制而成，通过辊涂、喷涂、批刮创造出极具质感的瓷砖效果，为中高档建筑品质之选。</p>	<p>天然色彩，卓越的耐碱性和抗紫外线能力，色彩稳定，无需担心褪色、变色；超强的附着力，可在圆柱、弧面、各种异型、特殊造型上随意喷涂，轻松解决传统硬质板材无法任意贴面的施工难题；薄型轻质，粘贴非常牢固，自重只占瓷砖的1/10、占石材的1/100，更安全。适用于中高档住宅、别墅、商业大厦、写字楼、星级酒店、办公大楼等内</p>		<p>六安柏庄春暖花开一、二、四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梅山北路与刘园路交叉口，项目施工为真石漆仿面砖（喷涂）涂装体系，总建筑面积约为210000 m²，施工面积约为120000 m²。</p>	

		墙、外墙、线条、特殊造型等。			
挤塑板保温加真石漆涂装系统	该体系由挤塑板保温+真石漆涂装系统组成，其融入了保温与涂饰，解决了外墙保温、防水和外饰的统一与协调，解决了基层不平、外观效果差等问题的出现，更注重了外墙整体性，施工的统一性	仿石材的效果，降低安全风险，降低工程造价。		河北霸州九号公馆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霸州市 106 国道与裕华西道交叉口 189 号，项目施工主要采用挤塑板保温加岩片真石漆加石材一体化板涂装体系，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00 m ² ，外墙施工面积约 85000 m ²	
仿石涂料加拉毛涂料涂装体系	该体系具有取代石材，与石材几乎乱真的表面纹理效果，以能体现出石材的厚重感，是取代传统石材的一种新材料类涂料产品。更加安全，与传统的花岗石、幕墙等相比，其涂层薄，自重轻小，不会影响建筑物的承重，且不存在幕墙金属龙骨腐蚀的安全问题，故其理更加安全。	高耐粘污性，对灰尘和酸碱化合物具有较强的抵抗力。色彩丰富，具有高端的审美感受。		芜湖海螺中心花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项目施工主要采用仿石涂料涂装体系，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00 m ² ，外墙施工面积约 85,000 m ²	

仿石涂料涂装体系	采用当前较为先进、仿石材效果最高的真石漆技术，色彩自然，颜色丰富，优异的立体触感，方便快捷的施工工艺，将引领真石漆的发展方向。	该体系仿石材效果更高，采用真石漆涂料技术，耐候性、色彩稳定性更优异；应用纳米技术，涂层致密，耐污自洁；纯水性多彩配方，施工时对人体和环境不产生危害；施工简易，速度快，降低人工成本，性价比高。	-	惠州奥林匹克项目；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博大道138号，项目施工采用仿石涂料涂装体系，总建筑面积约为120,000 m ² ，外墙涂装面积约为30,000 m ² 。	
弹性平涂加质感砂胶漆涂装体系	该体系为水性体系，含有细砂的耐用乳胶漆，能抵御不同的气候变化，细砂呈现的质感和涂膜是装饰效果更加细腻。适用于室内外各种住宅、写字楼、酒店、厂房等大型建筑物的新建工程和翻新工程。	细砂的质感能遮盖表面的凹凸；极具优异的耐候、保色性；极强的耐污性、耐碱性；防霉抗藻，附着力强。	-	开县侨城半岛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县滨湖东路668号；项目施工采用弹性平涂加质感砂胶漆涂装体系；总建筑面积约为150000 m ² ，外墙涂装面积约为30000 m ²	
地下车库地坪漆	该地下车库地坪为环氧自流平地坪体系：由环氧底漆层+环氧砂浆层+环氧自流平面漆层组成。适	其性能优异耐油性好、耐强烈冲击、防止混凝土起尘、优异的附着力和柔韧	-	天津中德职业学院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津南区海河教育园雅深路2号，项目施工主要采用环氧地坪	

	涂装体系	用于学校、医院、老人公寓、高档住宅、酒店、写字楼等地下车库。	性, 良好的耐久性和耐化学药品, 流平性好, 美观, 防潮、坚硬不渗透防滑。		漆涂装体系, 总建筑面积约为 28000 m ²	
	装饰装修	装饰的工程概念是装修加粉饰, 是在装修基础上的升华, 重视视觉美感与触觉舒适感。装修和装饰本相互依存, 是人们生活进步提升的重要标致。随着市场的发展, 新型材料更是层出不穷, 保温与涂装的有效结合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更是适应了当代社会的进步。	减少用工量, 实行工厂化、标准化生产, 减少环境污染、缩短工期, 提高工人技术水平, 从而达到更节能、更安全、更美观。		重庆万达城展示中心精装修项目; 该工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西永片区, 总建筑面积为 4,969.82 m ² , 该项目主要以室内装饰为主, 其包含石材、塑胶地面、吊顶、木饰面等	
	建筑修缮业务	针对外墙超耐久及高贵装饰效果等特殊要求而设计, 该体系的抗老化性、抗紫外线性、耐污染性极其优异, 能保持墙面历久如新。主要用于高级商业、公共建筑项目, 如高级酒店、金融大厦、	氟碳树脂是目前耐户外老化较好的材料, 可保持多年颜色光泽如新; 氟碳涂料能在任何腐蚀性环境中长期使用; 氟碳层结构致密, 表面能极低, 斥水性极强		芜湖新物资宾馆项目; 该项目位于芜湖市九华山路, 建筑总面积约为 16,500 m ² , 外墙采用: 瓷砖腻子、外墙找平腻子、耐碱网格布、金属漆光面腻子、环氧底漆、氟碳金属漆、罩面清漆, 其施工面积为	

体系	写字楼、电信、政府大楼、各类办公楼等外墙装饰			11,400 m ²	
----	------------------------	--	--	-----------------------	--

2、涂料销售业务

针对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公司在进行工程作业的同时，还有少量的涂料销售业务。

由于工程产品与零售产品，存在一定的价格空间，其工程用户在选择购买材料时，一般都会选择工程产品，而厂家对于工程产品实行的是工程销售代理制，只有具有工程产品销售代理资格，才能从厂家直接进行采购，厂家不直接卖给施工方。但部分承包方由于劳务有自己的项目工人，只需要单项的外饰涂料材料采购，这样的需求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业务空间，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涂料产品。

公司作为工程销售代理商（立邦、美涂士、九诺等），一方面能够对市场上的工程项目进行信息收集、分析、沟通，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前期服务；另一方面，公司能够通过沟通来获得客户对产品、施工工艺、价格的偏好信息进而作出产品、用量和颜色等的推荐，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销售公司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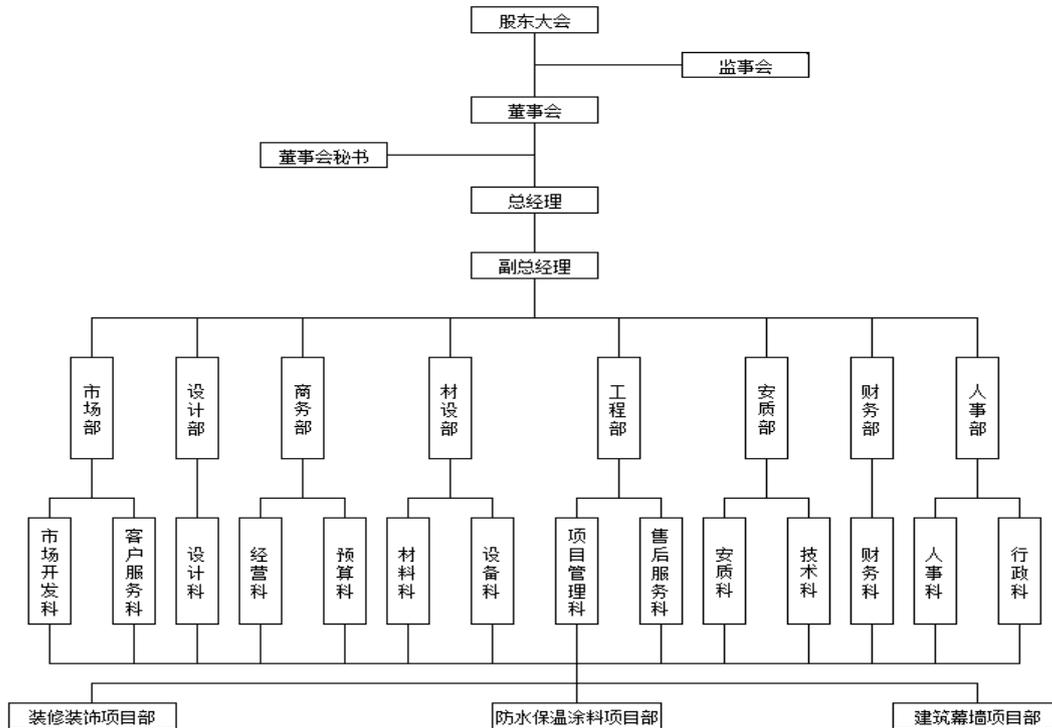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3个区域公司，8大职能部门分别为材设部、设计部、商务部、安质部、人事部、财务部、市场部、工程部，各部门下设相应岗位。由各部门和岗位共同对项目部进行服务和监管。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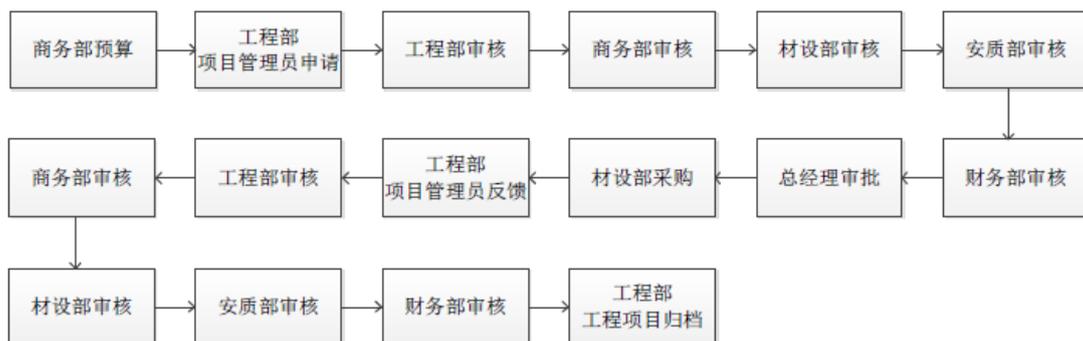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其中，材料科主要负责材料的采购工作，设备科负责设备的管控工作；设计部负责图纸的深化设计和图纸管理；预算科主要负责成本核算、项目预结算等工作；经营科主要负责招投标工作；市场部主要负责营销策划、市场营销、合同洽谈签订、客户维护等主要工作；工程部主要负责按照合同进行组织生产、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控制、款项回收、售后服务等主要工作；安质部主要负责安全质量的监督管控工作；技术科主要负责新工艺、新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等工作；人事部主要负责人事管理行政办公等主要工作、财务科主要负责财务管理、成本管理、税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各类建筑保温工程、涂装工程、装饰装修、玻璃幕墙、防水工程、建筑修缮。公司根据工程合同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的工程技术及经验，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专业施工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质控四个环节。

1、采购流程



公司材料设备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商务部预算并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金额权限分别由部门经理、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方式主要分为集中招采和比质竞价方式，对于同类产品的采购，公司采购部会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三家以上知名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并对其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对于日常零星采购、小批量采购、偶发性采购采用比质竞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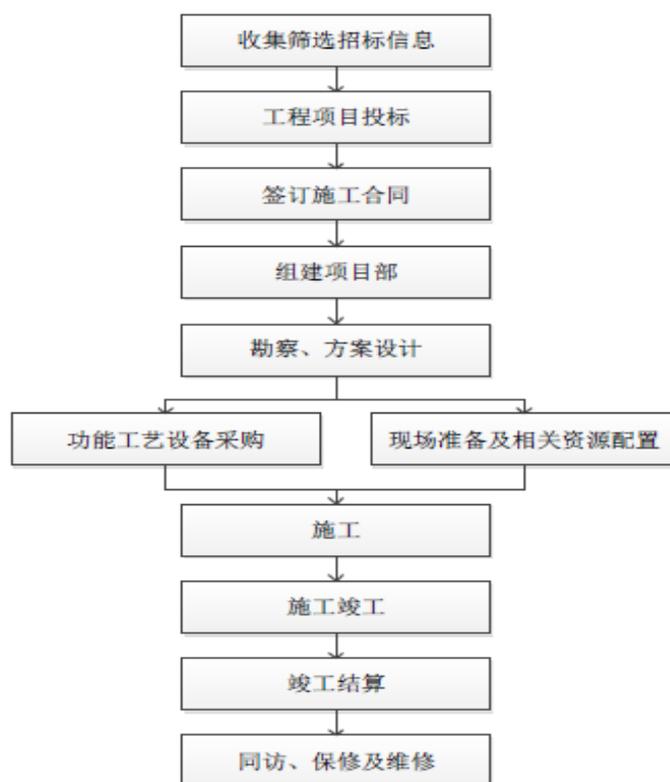
集中招采遵循集中招标、统一定价、签约建档的原则，材料科、预算科汇总生产所需物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范、建议采购价格等和年度预计采购数量、年度预算资金等，确定分类招采方案。相关部门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厂商，评选优秀参标单位，对优秀参标单位发招采函，进行集中评标，统一定价，确定份额，报总经理审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材设部定期分批按需采购，集中统一报账支付。采购物品检验后入库进行保存。同时公司材料科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比质竞价遵循多家比质、逐级报审、采购建档的原则，各部门向材料科提交采购申请，注明物品品牌、型号、技术规范、建议采购价格等，提交采购员询价（两家以上），提交财务部审价，材料科进行采购，区别采购物品用途进行必要的质检入库处理。采购完成后材设部和财务部分别建档。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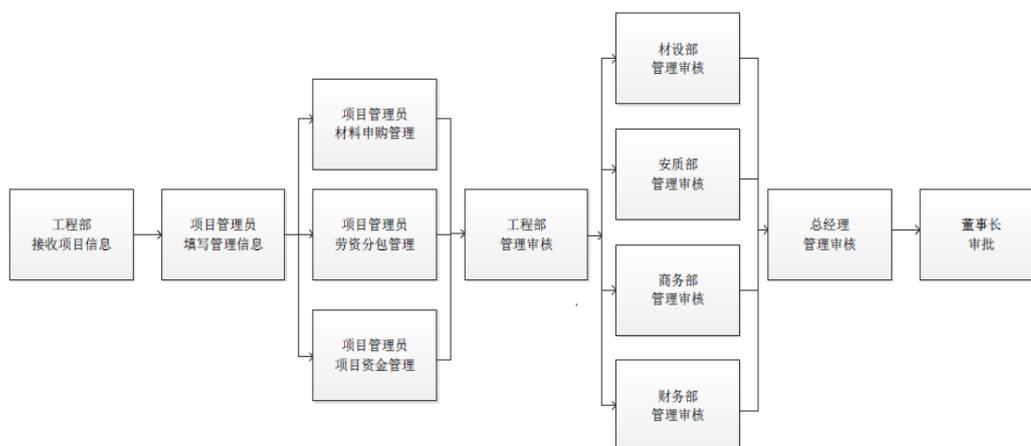
公司从事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是建筑保温安装施工和工程涂装施工业务，即在建筑整体结构完工后，进行保温板保温工程施工或者工程涂装保温工程施工，即在建筑整体结构完工后，利用原材料进行现场发泡并喷涂作业。

外墙保温工程现场施工完成后，公司首先会进行施工质量自查、然后项目监理单位会进行检查，最后由多方进行项目的联合验收，最后出具项目竣工报告，通过以上多个环节的检测，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1) 总体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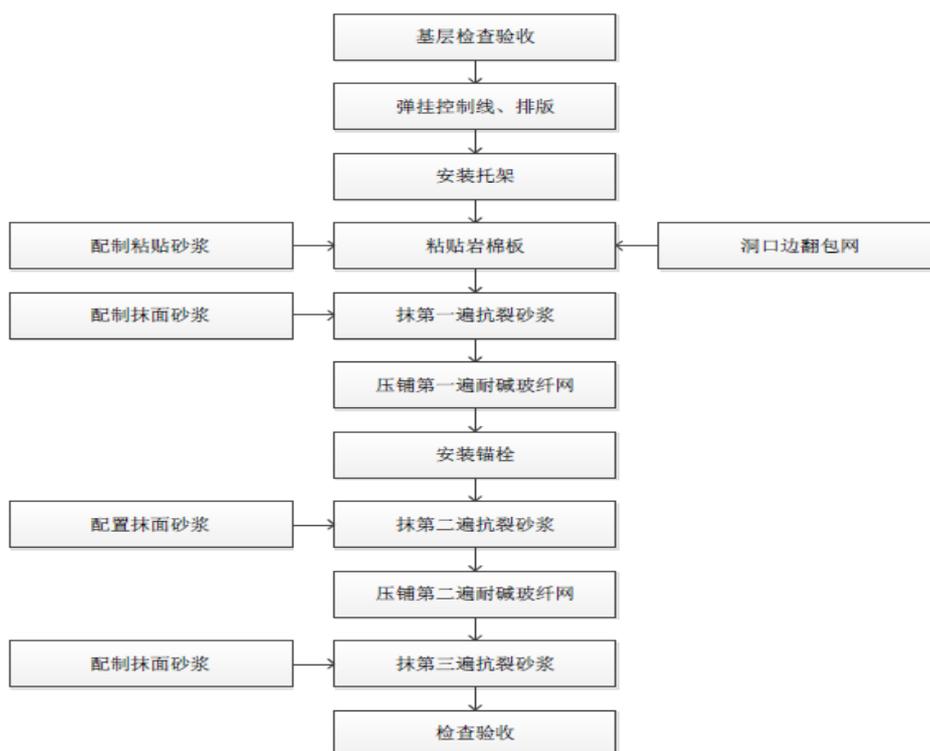
(2) 施工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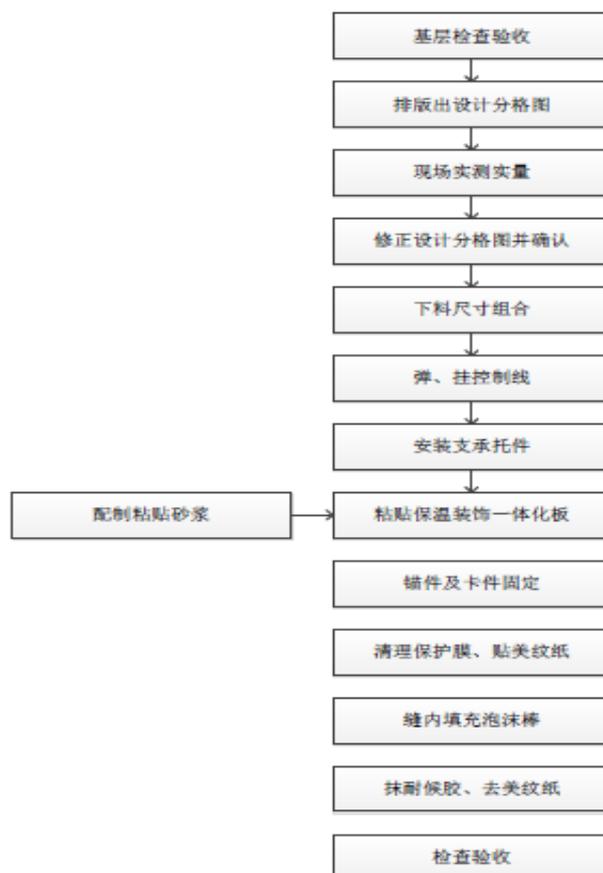
(3) 难燃型膨胀聚苯板保温系统施工流程图



(4) 岩棉板保温系统施工流程图



(5)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系统施工流程图



(6) 真石漆仿面砖涂装体系施工流程图



(7) 仿石涂料涂装体系施工流程图



(8) 劳务分包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工程队以及个人包工头的情形，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施工队、自然人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具有不规范性。为规范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行为，公司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了劳务外包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该制度从劳务用工管理模式的基本原则、劳务分包模式的组织要求、劳务分包管理模式的技术管理要求、劳务人员的构成要求、劳务分包商的选择、劳务分包商的考核等方面规范外包行为。在此基础上，公司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劳务外包承诺函》。公司承诺：“为规范运作，原自然人承包的工程劳务部分已全部由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劳务公司承接，今后不再发生向自然人和施工队分包劳务的行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和智和蒋绍芹承诺：“对于紫照股份由于之前外包劳务的不规范行为产生的税金、处罚等风险，由本人承担，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截止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陆续与深圳市邦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劳务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双方在施工工程过程中双方的责任义务，同时约定由施工方所造成的施工质量事故及个人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上述几家劳务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丰富的施工经验且价格符合公司要求，在多个项目合作中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几家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供应商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胶州经济开发区专家人才公寓项目工程	237,600.00
	芜湖县百悦城幼儿园外墙涂料工程	40,010.00
	青岛红到体育馆外墙清水漆工程	58,070.00
	滁州皖新翡翠庄园售楼部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468,607.29
	阜阳市颍东区颍新安置区二期项目施工	1,844,869.50
小计	-	2,649,156.79
深圳市邦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嘉和广场A馆及S1馆外墙工程	283,195.42
	重庆万达城一期(CDE)地块外墙保温、涂料工程	761,086.72
	惠州奥林匹克花园商业外墙涂料工程	500,000.00
小计	-	1,544,282.14
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柏庄春暖花开五期 32#39#40#41#42#43#楼外墙涂料	10,550.00
	六安柏庄春暖花开三期 S3#11#15#16#17#楼外墙涂料工程	61,489.00
	博山易达广场项目双创区域精装修工程	720,391.04
	天津滨海新区南部新城津泰道幼儿园新建工程外饰面及保温专业分包工程	114,500.00
	霸州伯爵山合院样板区外墙保温、涂料及围墙涂料装饰工程	137,050.00
	九号公馆项目 5、6、7#楼补充协议（3#、4#工程）	405,731.00
小计	-	1,449,711.04

3、劳务分包合作单位情况

序号	劳务外公司名称	资质情况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邦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2	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保温工程（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砌砖作业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二级、模板作业分包二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企业依法紫竹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分包公司

① 深圳市邦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KYGXJ		
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丽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翠山工业区 C 栋 102 层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暂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丽纯	950	95%
	徐斌	50	5%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黄丽纯	徐斌	黄丽纯

② 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95434873R		
企业名称	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开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88 号（新城国际大厦）商务办公 1023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暂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保温工程（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开平	910	91%
	唐义之	30	3%
	张成	30	3%
	刘波	30	3%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蒋开平	禰日辉	蒋开平

③ 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2996860E		
企业名称	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金帅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19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暂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企业依法紫竹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金帅	1000	66.67%
	刘玉香	340	22.67%
	葛发洲	160	10.66%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葛金帅	刘玉香	葛金帅

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分包合作单位情况

（1）劳务分包单位介绍

1) 深圳市邦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拥有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员35人，公司立足深圳、辐射重庆、四川、广东、建筑抹灰保温、涂料、装饰工人员2,000余人，可承揽大型保温涂料工程。

2) 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建筑劳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保温工程（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立足于安徽省滁州市、辐射全国，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劳务分包公司，年施工总建筑面积达到100万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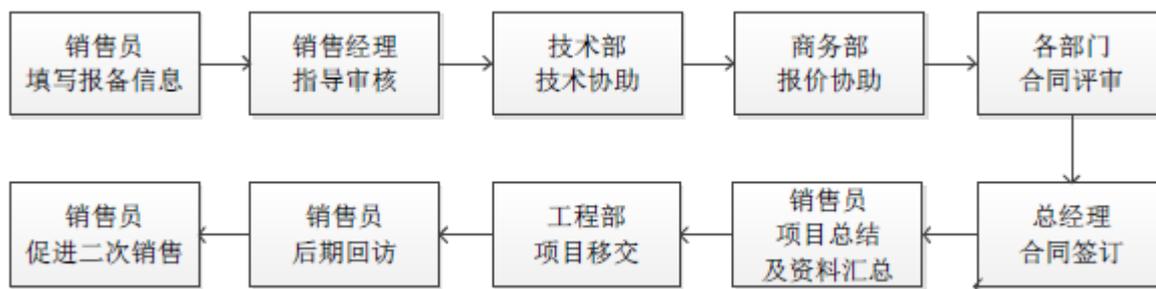
以上，公司各类专业骨干人员100多人，下辖建筑工程施工队6,000多人，公司储备有大量的劳务技术工人；公司拥有大量的抹灰、保温、木工、水电工、油漆工，可承揽大型保温、涂料及装饰劳务工程。

3) 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9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和物业管理。经北京市建委批准，工商局注册，具有建筑施工、水暖电安装等作业能力的劳务分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科、经营科、技术科、安全科、质检科六个科室。公司先后配合各建设单位，用工单位承建了多项市政、建筑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如：北京欢乐谷过街A、B天桥、北京南站外网工程、蒲黄榆市政工程高架桥、四惠交通枢纽匝道桥、北京通州运河核心区北环环隧工程、六万平米奥运转播区域（BOB）内室装修、奥林匹克花园人防通道工程、奥运场馆周界及区域临时安保系统等国家级北京市的多项特大型市政及建筑安装工程，多次被评为市优、区优工程。

上述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选择上述劳务分包单位的原因是由于项目工程量大或者受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拖延影响，公司施工周期一般6-12个月，施工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同时，工程的施工岗位为非核心环节，对施工人员的施工技能及学历要求不高，在公司项目代表指导下，施工岗位对施工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影响不大。通过采用劳务分包管理模式组织施工，其有利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工期等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单个工程规模小，周期短，施工人员流动性大管理困难，因此公司选择施工经验相对丰富，人员管理水平强的劳务分包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当地市场劳动力供应充足，工程施工对于工人素质要求不高，竞争相对充分等因素，公司在合作中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于分包商的依赖性。

3、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部首先搜索项目信息，将搜索到的项目分为不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

对于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在报名之后要制作标书投标。（1）取得招标文件：公司工程部取得客户的招标文件；（2）成本预算：公司商务部综合评估项目整体建设成本，并初步估价，决定是否参与该建设项目投标；（3）参与招标：公司总经理决定参与项目招标，由公司商务部进行详细的项目预算，并由工程部递交投标文件（4）项目中标：双方签订合同文件，明确项目完工时间（交货时间）、款项结算方式。

对于不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公司要筛选目标客户并拜访了解客户的需求，如地坪、外墙保温涂料、外墙翻新工程、工程内部装修等，公司针对客户需求，为客户做出适合的方案并邀请客户参观考察公司及安力工程，之后，公司参加投标、议标工作。若中标，公司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并准备施工材料，进场施工；若未中标，公司要继续跟进、培养合作关系、建立客户情况表，随时了解客户的反馈及最新需求，做好二次销售的准备。

4、质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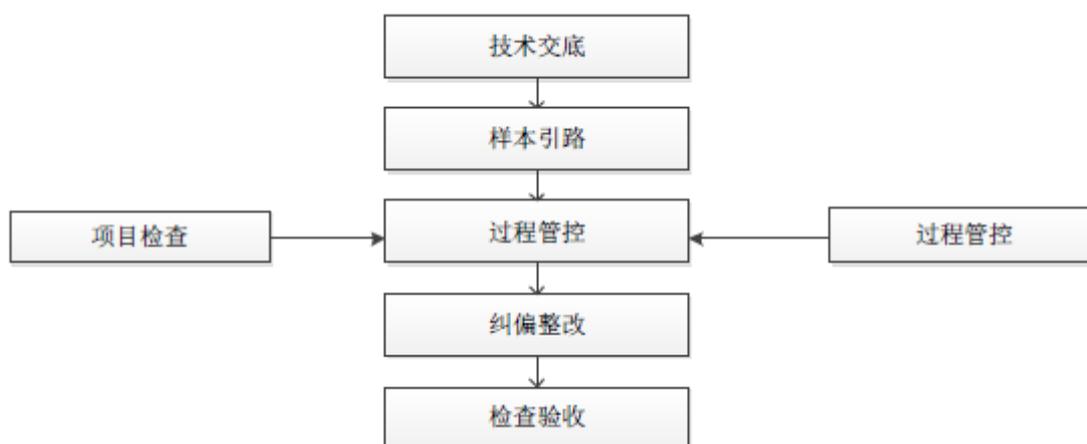
工程具体施工中，将运用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严谨的作风，精心组织，精心施工，以有竞争力的优质产品满足业主的愿望和要求。广泛展开质量职能分析和健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大力推行“一案三工序”的管理措施（即“质量设计方案，监督上道工序，保证本工序，服务下道工序”）和QC质量管理活动。强化质量检测和验收系统，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健全质量等基础工作，确保综合质量保证能力。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质量监督制度，按照明确分工职责，落

实施工质量控制责任。

1) 质量保证控制流程图



2) 质量检查控制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建设施工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操作经验和技術诀窍，围绕具体工程和实践探索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革新与研究，不断专研各种工法技术，通过技术攻关不断提高功效、降低施工成本。

1、施工管理控制技术。施工基层的检查交接验收，是公司质量把控的关键节点，公司对施工流程细化到各个环节，每个环节达标后才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根据项目采用体系不同，其对基层的检查验收标准将不同，实行公司内部验收控制标准，采用靠尺实测实量进行检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采用书面方式给予提出，经整改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施工。

2、样板引路技术。样板引路技术对施工工艺的了解、优化、质量观感效果、材料实际耗量的测定起到了关键作用；在前期客户对小样板的确认情况下，公司再实行上墙样板，因小样板的制作与现场制作上存在差异而现场实际制作才是最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其制作出来的样板才跟后期施工出来的完全吻合，同时，考虑到天气的影响，对其稀释比例等都将有所调整，通过现场样板的制作才能形成一个新的工艺流程标准，从而才能大面积的施工，确保工程最终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3、性价比选材以及细部节点优化。一方面，在材料选择上，公司通过不同材料厂家的材料性质对比，性价比比对，组合成一个完整体系，在最大程度满足质量标准前提下，选择性价比最高的材料和厂家；另一方面，在细部节点的优化上，公司针对施工细部节点采取相应措施，在提高效率情况下保证最终观感效果，达到让客户满意的标准。公司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主要工法有：

序号	工法名称	级别
1	无机砂浆保温系统施工工法	国家级
2	岩棉板（带）保温系统施工工法	国家级
3	聚苯板（EPS）保温系统施工工法	省级
4	真石漆仿石涂料施工工法	省级
5	水包水多彩仿石涂料施工工法	省级
6	质感（仿石、仿砖）涂料施工工法	省级
7	弹性（平涂）涂料施工工法	省级
8	弹性（拉花）涂料施工工法	省级
9	水性环氧地坪施工工法	省级
10	涂装式环氧地坪施工工法	省级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账面上无形资产科目没有余额。

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申请类别	有效期	范围
1	 紫照 ZIZHAO	7478458	35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广告；商业行情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会计

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公司拥有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资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仍登记在紫照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至紫照股份名下的更名手续。

2、专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通过对外采购国家指定的节能材料，施工于墙体，进行系统集成，把握每位客户、每栋建筑各不相同的个性需求定制个性化服务的“框架”，未涉及专利申请。

3、产权证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
1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213345号	镜湖区景江东方18#楼(B段)501	487.05	出让方式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紫照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动产权仍登记在紫照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至紫照股份名下的更名手续。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情况

编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权属人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3)011445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3日至2019年05月12日

2、公司主要资质

编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权属人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07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股份公司	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01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0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股份公司	2018年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4日

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业务范围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万元以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600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工程面积在8000平方米及以下、高度80米及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可承担（1）钢结构高度60米以下；（2）钢结构单跨跨度30米以下；（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33米以下；（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3000吨以下；（5）单体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以下的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5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可承担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省级100平方米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	续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专业承包贰级	2017 年 12 月申请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形。

3、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主要有：

2017 年 6 月，公司获得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和安徽省信用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安徽省诚信企业”；

2017 年 5 月，公司获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2016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安徽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5 年 1 月 18 日，公司获得 AAA 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

公司在 2013 年度全国优秀职业经理评选活动中荣获“2013 年全国企业管理能力建设先进单位”；

公司在 2012 年被安徽省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评定为 2012 年安徽省诚信企业。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施工工程是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施工所需施工设备为空压机、吊篮、滚筒搅拌机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717,272.50	785,178.51	1,932,093.99	71.10
运输工具	2,606,264.95	616,681.50	1,989,583.45	76.34
机械设备	583,435.03	278,178.59	305,256.44	52.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7,127.15	535,405.56	281,721.59	34.48
合 计	6,724,099.63	2,215,444.16	4,508,655.47	67.05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2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正式员工 37 名，实习期员工 5 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29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4 名实习期员工未参保，9 人自愿放弃参保。上述未参保的 9 名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承诺书。

对于社会保险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和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员工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29	14	33.33
30-39	6	14.29
40-49	17	40.48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50 及以上	5	11.90
合计	42	100.00

(2) 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以上	1	2.38
本科	8	19.05
专科	31	73.81
其他	2	4.76
合计	42	100.00

(3)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营销类	10	23.81
生产类	18	42.86
管理类	8	19.05
财务类	6	14.29
合计	4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项目存在直接雇用农民工以按时计酬等方式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情况，均未签署劳动合同，存在一定的用工不规范情况。紫照股份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及《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深圳市邦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及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签署了《分包合作协议书》。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和智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为规范运作，原自然人承包的工程劳务部分已全部由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劳务公司承接，今后将不再发生向自然人和施工队分包劳务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岗位及职能编制上进行分类调整，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将

具有关联性的职能工作交由同一岗位执行，或由同一岗位同时协调多个工程项目，提升职工的工作效率及能力，保证建设项目的效率及质量；公司根据建筑装饰施工的特点，将建设项目中的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分派，以节省项目用工成本。

经登录安徽省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ahgcjs.com.cn/>）进行查询，公司在该系统备案的在职人员情况如下：

紫照职称及注册人员情况

职称类别	职称专业	人数（人）
工程师	给排水	3
工程师	建筑材料	1
工程师	建筑机械	1
工程师	结构工程	3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1
二级建造师	-	3
监理工程师	-	1
一级建造师	-	6
造价工程师	-	2
合计	-	21

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标准》、《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申请该资质时的员工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作为建筑工程企业，技术创新开发主要集中在施工技术的创新和经验积累上。根据关键部门设置以及各部门负责人的重要性水平，公司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刘和智、罗金泉和冯德风。三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和智，男，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罗金泉，男，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冯德风，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郑州帝都花园酒店楼层主管；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爱瑞地产经济事务所业务主任；2010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和智	董事长	12,000,000	80.00
2	罗金泉	董事、技术负责人、质安部经理	750,000	5.00
3	冯德风	工程部经理	0	0
合计			12,750,000	85.00

（六）环保、安全生产等情况事项

1、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即通过对外采购国家指定的节能材料，进行系统集成后，施工于墙体。公司无生产行为，不产生污染物，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与环保相关的行政许可，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3）011445-2-2，

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同时，公司建立了如下安全生产制度：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p>一、现场要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p> <p>二、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操作工人必须熟悉和掌握"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本工种"建筑装饰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否则，不得参加施工。</p> <p>三、认真坚持安全自检制度，搞好隐患整改，并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p> <p>四、新入场及变换工种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p> <p>五、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按时复审，持有效证件上岗操作。</p> <p>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p> <p>七、施工现场内严禁穿高跟鞋、拖鞋、光脚作业；严禁穿裙子和喇叭裤；严禁爬架子和乘坐吊盘上下。</p> <p>八、现场的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供电设施由持证电工操作，严禁非电工操作。</p> <p>九、工程中使用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要严格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p> <p>十、现场道路要畅通，料具堆放要整齐、安全。危险部位和场所应设围栏及设置安全标志牌。</p> <p>十一、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p>
2	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制度	<p>一、基层检查交接验收 在工程开工前，需对基层进行仔细的查看，了解工程概况。</p> <p>二、施工现场住宿等前期准备 在施工前，要先确定员工住宿地方、材料堆放地点、施工用水、用电等最基本的保障问题。</p> <p>三、熟悉相关管理人员 为保证相关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在施工前期要及时熟悉了解甲方及业主相关管理人员，在了解相关重点管理人员后，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理顺相应关系。</p> <p>四、材料进场 材料进场后要及时进行报验。</p> <p>五、施工现场材料、工具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随时掌控材料用量，严格按照材料用量分配比例进行材料发放（先选一面墙施工，计算出每平米用量）。</p> <p>六、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是项目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施工过程中</p>

		<p>必须随时对施工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必须要求施工班组立即进行整改，防止问题扩大造成更大损失。</p> <p>七、会议制度 在施工阶段，必须定期召开项目会议(如每星期一次，具体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而定)，及时传达相关会议精神，指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生活区卫生、材料工具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应注意的事项，施工中应注意的安全问题、工期等相关事项。</p> <p>八、安全教育 项目进场前公司先行办理入场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敲响安全警钟，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p> <p>九、劳务费支付 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时，经工程部、商务部、安质部、材设部批准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支付相关费用。</p> <p>十、工序报验 每完成一道工序，在班组自验的基础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及时进行报验。</p> <p>十一、开、竣工报告 在工程开工前，比较正式大型工程需报开工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p> <p>十二、施工日志 施工日志是施工管理人员重要的工作职责。</p> <p>十三、工作日报告制度 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严格实行工作日报告制度。</p> <p>十四、做好每月材料工具盘点 每月截止25日将各项目的材料、工程用具及时进行准确的盘点，并在26日报公司财务进行汇总填表。盘点时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填报。</p> <p>十五、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经常会产生签证工作内容。</p> <p>十六、做好现场工程量预测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施工面积测定工作，随时观察施工班组是否按规定要求使用材料。</p>
3	工程施工管理制度	<p>工程施工实行项目承包管理制；项目承包人选配的必备条件；前期相关部门应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图纸编制工程预算，材料管理部门以《工程项目材料需用计划表》与库存量核对后编制《材料采购计划表》，商务部根据单位人工定额、材料定额编制《定额用工、定额用料明细表》；项目定额用料由商务部下达《定额用料明细表》，公司材料管理部门按照《定额用料明细表》对项目实行限额领料；工程质量管理方面，施工班组、项目承包人、公司工程部不定期的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并提出严格的整改措施及要求。</p>

4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实现工程施工合同，是取信于市场的重要基础。为全面实现项目内部经济承包指标，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实行目标管理。
5	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经常开展安全检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掌握生产情况，研究解决施工中的不安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督促检查有关人员贯彻执行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工人、特殊工作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现象，遇有严重险情，有权暂停生产，并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认真执行劳动用品的发放标准，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年、月劳动保护用品计划。参加本工程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统计上报工作
6	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	为实现公司下达的年度安全责任目标，使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分公司与各项目部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成立考核组，制定了考核标准及考核内容；项目经理要认真学习JGJ59—99《标准》，并组织项目成员落实、实施。公司定期组织项目部对职工及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公司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在生产的同时兼顾安全；不得推迟或拒绝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安全技术费用的。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及行政处罚的风险。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在该区范围内发生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记录。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service/query/comp/list>）查询的结果，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公开可查询的“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记录”。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劳务工程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其中，劳务工程收入各期占比均超过98%，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销售情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劳务工程收入	36,382,917.83	98.98	39,039,936.24	98.56
材料销售收入	375,556.07	1.02	570,532.48	1.44
合计	36,758,473.90	100.00	39,610,468.72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建筑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发展尚处于成长期，公司需集中精力在一个区域做出口碑，提升品牌影响力，然后再将业务推广至全国各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收入 (元)	占当年收入比重 (%)
安徽省内	10,081,835.98	27.71
安徽省外	26,301,081.85	72.29
合计	36,382,917.83	100.00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元)	占当年收入比重 (%)
安徽省内	9,361,548.26	23.98
安徽省外	29,678,387.98	76.02
合计	39,039,936.24	100.00

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度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8,773.70	30.30
廊坊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1,046.06	16.3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1,764.14	13.06
中国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3,057.75	8.01
淄博道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335.75	6.84
合计		27,397,977.40	74.54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度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廊坊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7,404.91	42.9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7,302.59	16.55
宣城锦润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06,355.14	7.3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305.53	5.24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223.30	4.40
合计		30,299,591.47	76.49

注：2016年公司向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地坪工程服务。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6.49%、74.54%，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建筑外墙节能保温工程的施工周期不长，一般均在3-6个月，且公司规模较小，公司难以同时进行多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导致在一个会计年度，客户相对集中。

随着建筑节能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不断完善，特别是在2016年以后，公司对于客户项目的承接也有所选择，未来公司会选择具有一定品牌效应或者利润率较高的项目，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性。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包含原材料采购以及劳务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工程施工的建筑材料和工具，主要包括岩棉板、EPS、XPS保温板、砂浆、网格布、涂料等；劳务采购主要为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动力采购。

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建筑材料采购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公司与拥有合格资质的几家主要规模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主要建筑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其他建筑材料和辅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这部分建筑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自主选择供货商。公司将采购的建筑材料直接运往施工地,货到即进行建筑材料质量检验,由专业质检人员根据合同及相关标准进行全面检测,保证建筑材料质量,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979.56	9.30	银行转账
夏勤中	非关联方	1,198,674.01	6.61	银行转账
深圳市邦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845.24	5.84	银行转账
江苏太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65.13	1.11	银行转账
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711.04	4.69	银行转账
合计	-	4,993,474.98	27.55	-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江苏太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7,315.65	23.58	银行转账
霸州市立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7.76	银行转账
常州久诺建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750.88	4.96	银行转账
杨茂文	非关联方	830,000.00	5.37	银行转账
徐州奇艳丽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91.77	3.70	银行转账
合计	-	7,017,158.30	45.36	-

2016年、2017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7,017,158.30元、4,993,474.98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5.36%、27.55%。公司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包括岩棉板、EPS、XPS保温板、砂浆、网格布、涂料等。由于

公司建筑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余地较大，市场上有较多的替代品。劳务分包仅仅是将施工的劳务工作进行外包，劳务工作并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且市场上可承接劳务分包的建筑公司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报告期内，杨茂文和夏勤中主要涉及九号公馆项目，上述项目已由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劳务公司承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付款，但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个人账户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刘和智	-	4,810,129.47	20,460,940.16
采购总额	9,535,886.26	27,700,271.85	31,226,935.97
采购比例	-	17.36%	65.52%

报告期内，个人卡账户付款主要系支付采购的劳务款及日常费用报销，在对个人卡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开立和注销个人卡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所有的个人卡都开通网银，卡、USBKey和密码分开由专人负责保管，卡和USBKey由出纳保管在保险柜内，付款卡支付密码由财务经理或资金主管人员保管。公司资金人员根据需求按照请款单申请将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到个人卡。

公司虽然存个人账户，但公司将个人账户视同银行账户管理，所有交易均记录于公司账上，和个人账户银行对账单一致。公司自股改后，所有交易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结算，不再使用个人账户结算。

2) 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情形，不存在向个人销售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	3,967,030.34	7,088,624.60
采购总额	27,700,271.85	31,226,935.97
采购比例	14.32%	22.70%

公司向个人采购主要为劳务采购，公司对劳务供应商采购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定。①建立供应商考察及管理制度，对于首次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必须对其供应的劳务进行考察或试用，试用合格后经总经理审批可将其列入合格劳务供应商名录；②商务部在执行劳务采购前应对不同劳务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确保最优采购方案；③采购执行单位采购前应与劳务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协议，劳务采购应在合同中约定劳务内容、时间、金额、结算方式等内容；④采购执行部门应根据采购验收及付款情况及时向供应商索取发票；⑤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货款。

在实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办理过程中，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提供劳务，公司工程部办理工程完工结算确认手续，公司根据双方结算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办理劳务款的支付。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均取得发票（主要是个人供应商向其主管税局申请代开的发票）。

公司不存在坐收坐支的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8)019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紫照股份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公司员工学习培训管理制度》、《员工福利费用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工程施工、采购、财务等多方面，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专业承包合同

2017年度，合同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专业承包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合同标的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外墙工程	外墙涂饰、岩棉板、装修、外墙单饰	3,760,415.00	HDJS-SQY Z-A031/201 7	2017.7.1 0	正在履行
2	六安柏庄置业有限公司	春暖花开 32、39-43#楼外墙真石漆工程	外墙真石漆、涂料	6,223,237.65	-	2017.10. 26	正在履行
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东区颖新安置房二期项目施工	外墙涂饰、真石漆、抹灰、岩棉板层	9,361,890.00	-	2017.5.1 4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万达城一期(CDE)地块工程外墙工程	外墙涂饰、石材修线	11,816,227.50	CSCEC2B- XN-WDC1- ZYFB-036	2017.5.2 1	正在履行

2016年度，合同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专业承包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合同标的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	------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万达城一期展示中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塑胶地面、内饰装修	3,632,603.77	CSCEC2B-XN-WDCZ-S-ZYFB-012	2016.6.15	正在履行
2	廊坊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号公馆项目 12#、13#、14#15#楼外墙装饰剩余工程	外墙涂饰、岩棉板、真石漆工程、石材工程	5,130,000.00	YLDC-GC-059-2016	2016.2.19	履行完毕
3	廊坊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号公馆项目 5#、6#、7#外墙装饰工程	外墙涂饰、岩棉层、真石漆工程	14,515,020.00	YLDC-GC-065-2016	2016.4.14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丘市高铁建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外墙工程	外墙涂饰、墙面施工、真石漆、岩棉板	21,064,388.43	HDJS-SQG-T-A018/2016	2017.2.20	正在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三条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政府项目需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除该部分少量政府项目外，公司从事的其他主要业务不涉及《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之情形，故该等业务合同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之情形，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

序。

2、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工程漆、工程涂料、岩棉带、挤塑聚苯板等，多数合同只约定单价，按需供货，少量合同约定总价。具体采购额详见“第二节、四、（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采购合同项下实际采购量与原合同存在差异，故实际采购金额与合同金额也存在差异。

2017年度主要材料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约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涂料、地坪漆	按需供货	686,571.77	正在履行
2	安徽铭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砂浆、胶浆、保温板	按需供货	1,054,475.72	正在履行
3	霸州市立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0日	挤塑板	按需供货	666,766.00	履行完毕
4	佛山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5日	瓷砖	按需供货	351,178.89	履行完毕
5	重庆市安远保温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0日	岩棉条	按需供货	332,962.79	正在履行

2016年度主要材料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约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苏太木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	环氧树脂	按需供货	1,517,059.45	正在履行
2	霸州市立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B1级挤塑聚苯板	1,011,000.00	900,00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奇艳丽涂料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真石漆	按需供货	479,921.01	履行完毕
4	北京京东广兴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B1级挤塑聚苯板	按需供货	350,0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荣元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外墙砂浆、外墙玻化微珠、腻子	按需供货	340,000.00	履行完毕

3、劳务分包合同

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主要为公司与实际施工班组长及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劳务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人	合同内容	2016年采购	2017年采购	合同状态
1	万达城一期外墙保温涂料工程	深圳市邦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	-	3,000,000.00	正在履行
2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外墙保温工程	蒯江豪	一体化装饰板	-	1,049,460.00	履行完毕
3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外墙保温工程	吴春香	一体化装饰板	-	636,559.00	履行完毕
4	阜阳市颍东区颍新安置区二期项目施工劳务分包工程	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涂料工程	-	3,600,000.00	正在履行
5	博山易达广场项目双创区域精装修工程	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	1,160,000.00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合同履行情况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0777111220170152	2017.8.4-2018.8.4	208.00	年利率6.3075%	正在履行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0777111220170034	2017.3.13-2018.3.13	450.00	年利率5.22%	履行完毕
3	徽商银行芜湖新市口支行	流借字第110181706141000001号	2017.6.14-2018.6.14	394.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	正在履行

5、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号	债务人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抵押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徽商银行芜湖新市口支行	20150511000115	紫照有限	2015.5.12-2018.5.12	235.00	(股东个人房产) 香格里拉花园 11—1-601,; 长江长现代城 31-2-209; 醇美华城德邑风尚 23-1-302; 劳动新村 4-3-2-601	正在履行
2	徽商银行芜湖新市口支行	20150511000114	紫照有限	2015.5.12-2018.5.12	223.00	(股东个人房产) 天津市东丽区嘉苑 8-2-602	正在履行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340208077720160000533	紫照有限	2016.7.7-2019.7.7	142.00	(股东个人房产)	正在履行

6、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主债权合同	合同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合同有效期
1	340208077720170000038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紫照有限	0777111220170034号借款合同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3.13-2018.3.13
2	340208077720170000039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刘和智、蒋绍芹、高立明、罗金泉、钱朝淑					
3	34020807772017000014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刘和智、蒋绍芹、高立明、罗金泉、钱朝淑	紫照有限	0777111220170152、0777111220170156、0777111220	822.00万元的最高借款余额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4-借款到期

					160092 号借款合同	内		
--	--	--	--	--	--------------	---	--	--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 2016 年以来签订合同 26 个，合同订单额总计 109,442,363.33 元；2017 年新开工项目 16 个，从报告期内合同订单看，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商丘市高铁建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工程外墙保温及抹灰涂料工程	24,030,676.75	2017.2.14
2	九号公馆项目 12#、13#、14#、15#、19#、5#、6#、7#楼外墙装饰剩余工程\九号公馆项目 19#楼、围墙及南大门外墙装饰工程	21,393,448.00	2016.2.29/2016.3.1/2016.4.14
3	万达城一期（CDE）地块工程外墙保温涂料	11,816,227.50	2016.7.9
4	阜阳市颖东区颖新安置区二期项目	9,361,890.00	2017.5.14
5	《九号公馆项目 5#、6#、7#楼外墙装饰工程》合同增加施工范围补充协议书_3#4#楼	6,750,076.00	2017.7.21
6	六安柏庄春暖花开五期 32#39#40#41#42#43#楼外墙涂料	6,223,237.65	2017.10.26
7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外墙保温工程	3,760,415.00	2017.7.10
8	一品江山 13、14、16#楼外墙真石漆工程	3,300,000.00	2015.7.16
9	胶州经济开发区专家人才公寓项目保温工程	3,132,293.31	2017.10.31
10	博山易达广场项目双创区域精装修工程	2,590,290.00	2017.9.25
11	六安柏庄春暖花开三期 S3#11#15#16#17#楼外墙涂料工程	2,556,203.60	2017.10.26
12	六安柏庄暖花开四期单体外墙工程	2,100,000.00	2016.4.01
13	滁州皖新翡翠庄园项目售楼部及样板房硬装工程施工合同	1,845,095.32	2016.7.9
14	滨海新区新城镇示范小城镇黄圈小学工程	1,775,242.00	2016.9.19
15	天津滨海新区南部新城津泰道幼儿园新建工程外饰面及保温专业分包工程	1,768,000.00	2017.11.1

16	惠州奥林匹克花园五期商业外墙涂料工程	1,500,000.00	2017.9.2
17	重庆恒大翡翠华庭 10-19#楼及中心园林项目地下车库改造升级项目地坪漆、划线施工工程	1,418,548.09	2016.9.18
18	阜阳规划展示馆环氧砂浆自流平地面	1,036,868.00	2016.3.10
19	铜梁嘉和广场建设工程外保温（A区）	1,000,000.00	2017.6.20
20	霸州伯爵山合院样板区外墙保温、涂料及围墙涂料装饰工程	732,351.00	2017.9.20
21	芜湖华强 R09 塞纳丽城三期入户大堂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410,000.00	2016.2.19
22	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东门消防站项目	300,000.00	2016.7.7
23	柏庄郦城 41~55#楼别墅外墙真石漆施工	263,000.00	2015.5.22
24	青岛红岛体育馆外墙清水漆工程	156,849.11	2018.1.3
25	芜湖县百悦城幼儿园外墙涂料工程	117,852.00	2017.11.19
26	马鞍山设备涂装出新工程	103,800.00	2017.8.1
	合 计	109,442,363.33	-

2、行业空间较大

建筑节能技术已经成为世界建筑技术发展重点之一，我国已经把建筑节能列为宏观发展计划之内，并颁发一系列的政策和法规，强制性地全面推行建筑节能。随着建筑节能技术不断深入，我国的建筑节能也在不断的提高。通过引进国外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在建筑中大力推广运用，外墙保温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我国目前的建筑节能水平还远低于发达国家，我国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仍是相近发达国家的2-3倍，特别是北方寒冷的地区，多采用火力发电的余热和燃煤锅炉供热，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国家普遍重视保温材料的生产和应用，力求大幅度减少能源的消耗量，从而减少环境污染和温室效应。开展建筑节能新材料、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推广非常必要的。在建筑中，热损失主要通过门窗和墙体散去的，其中墙体的散热占据相当大的份额。所以改善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可以使热能在建筑内部得到有效的利用，不至于很快散失。可见，发展墙体保温技术和推广使用技能材料是建筑节能的必要途径。

“十二五”期间，我国绿色建筑发展将从启蒙阶段发展到快速的发展阶段，并呈现从单体建筑群、社区城区发展的趋势。深圳、武汉、南昌、厦门等发改委和

建设部门负责人也在会上表示,低碳试点将重点从建筑节能入手,分批实施。“旧城改造”和二手房交易系建筑涂料市场需求的重要来源。由于几十年来的高速发展,旧有的城市规划体系早已不适应大中型城市的发展速度,这时越来越多的城市提出“旧城改造”项目,其内容大体是改造城市规划结构、改善城市环境、调整城市工业布局、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并组织大规模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这些改造活动必然会产生大量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需求。此外,许多一、二线城市由于自然条件及政府政令限制,产生大量对二手房源的需求,由此带来的城市存量房屋的二次装修市场火热,成为建筑涂料市场的又一需求增长点。各地涌现的“旧城改造”与二次装修市场的增长需求对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的发展构成又一重要部分。

“十三五”规划纲要将低碳发展作为重要的政策导向,未来5年,我国节能行业成长空间巨大,新型保温材料将收益最大。根据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大力提倡结果与保温装饰一体化的鼓励政策来看,保温装饰一体化复合板技术在墙体节能领域一定会成为十三五发展的重点,且保温材料的发展导向必须坚持防火安全与建筑保温同步发展的道路。

3、政策支持

2015年,工信部、住建部联合下发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行动方案》,明确提出“鼓励发展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开发推广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

2016年3月,国务院发文确定“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并且,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大力发展钢构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和标准(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的结构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明确要求未来十年,30%新建筑要采用预制的装配式建筑技术。

《关于促进新材料发展的若干政策》下发文件中,明确“鼓励发展环保,多功能的新型墙面材料”。在一系列利好的政策的支持以及人民节能意识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建筑建设的节能工作不断深入,节能标准不断提高,引进开发了许多新型的节能技术和材料,在建筑中大力推广使用。

4、公司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有良好的市场开发策略，熟悉销售渠道，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拥有顽强的市场开发能力，能够不断提供新产品工艺，能适应市场日新月异的装饰时尚变化。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近期取得并签订了一系列业务合同及订单，如：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万达城一期(CDE)地块工程外墙保温涂料”、“嘉和广场建设工程外墙保温”项目等，总金额达到五千多万元，良好的业务基础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伴随北京、重庆、安徽等地区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的增长减速，公司主营业务从单纯依靠提供节能、保温装饰工程服务，向提供各项建筑钢结构、装饰等综合工程服务方向转变。为此，公司已经在准备申请相关建筑企业资质（钢结构资质）、培养相关方面人才，未来该部分业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

5、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现有拥有多名专业施工管理及技术工人，立足于华东、西南、华北三点，服务于全国市场。是一家集专业设计、施工、修缮为一体的具有装修装饰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贰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贰级资质的装修装饰集团性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建筑保温及涂料领域的相关服务、大型建筑室内外工程装饰装修、建筑维修和翻新、墙体裂缝的预防及修复、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板、防水、工业地坪防腐、建筑幕墙、等工程项目服务。

公司应用先进的办公系统实行科学化、现代化的集中统一管理。并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实力和一定数量的各种先进专用机械设备；保证了设计“科学、适用”，施工“安全、高效”、修缮“预防、完美”，高素质、专业化目标体系的应用。

公司工程业务遍及华东、西南、西北、华北等地，在各地享有较高声誉。被授予“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安徽省诚信企业”、“安徽省著名商标”、“AAA级信用企业”、“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并多次获得上述省、市安全施工奖等各种殊荣 20 余项。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健康发展，优质高效，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全力打创精品业绩。公司与万达地产、恒大地产、绿地集团、海螺地产、铜陵有色地产、中建股份、中铁建工、华强地产、金隅地产、首创地产、奇瑞地

产、名流置业、柏庄置业、宇尚地产、春光置地、百悦地产、中丞地产、兴茂地产、皖新地产、侨城地产、亿龙地产及政府项目等单位合作，提供工程的装饰装修、防水防腐保温、建筑幕墙及建筑修缮等领域的相关服务。紫照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度身量、巧设计、细挑选、精工造、常维新”的“一站式”优质特色服务为客户打造精品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华普天健会审字(2018)019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综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及2018年4月30日/2018年1-4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91.16	5,467.47	4,927.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3.76	2,184.25	2,05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3.76	2,184.25	2,058.10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46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46	1.37
资产负债率（%）	56.01	60.05	58.24
流动比率（倍）	1.61	1.50	1.57
速动比率（倍）	1.60	1.45	1.55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1.41	3,675.85	3,961.05
净利润（万元）	99.52	109.06	18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52	109.06	18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50	76.34	17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50	76.34	174.71
毛利率（%）	24.99	24.47	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5.16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3.61	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0.90	0.92
存货周转率（次）	26.69	50.33	59.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71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9.33	-218.66	55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5	0.37

（1）期后盈利能力分析

1) 期后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年1-4月，公司未经审计的毛利率为24.99%，较2016年度、2017年度毛利率略有提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略有上升的趋势，未出现大的波动。

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是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的主要因素，一般来说北方区域的保温工程项目、包工包料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承接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施工期的毛利率整体略有提升，例如2017年下半年公司承接了霸州伯爵山合院样板区外墙保温涂料及围墙涂料装饰工程、博山易达广场项目双创区域精装修工程，上述高利润率项目致使2017年以来的整体毛利率较2016年略有提升，随着后期该项目的结束，公司后期毛利率将会回归平稳，公司盈利能力略有提升属于阶段性的变化，未来趋势向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障碍。

2) 期后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一直保持盈利状态，其中，2018年1-4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9.52万元，占2017年全年净利润的比重为91.25%，利润增长较多，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得益于公司加强了项目施工管理，从而使施工成本略有下降所致。

(2) 营运能力分析

从各运营能力指标看，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4月，各项指标均波动较小，说明公司的业务运营较为稳定。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较低。未来，公司将沿用一贯的收入确认模式，公司营运能力将保持在一定水平。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6.01%，流动比率为1.61，速动比率1.60。总体来看，虽然公司2017年新增银行借款450万元，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但公司整体保持了较好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可以满足短期偿债的需求，期后偿债能力保持良好。

2018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16,122,633.3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了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为债务到期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7、盈利能力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分析

2017年度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紫照股份	道脉节能 (837507)	隆和节能 (834073)	西部蓝天 (831500)	同行业均值
毛利率 (%)	24.47	24.95	11.03	17.21	17.73
净资产收益率 (%)	5.16	6.56	-46.40	-12.72	-17.52
基本每股收益 (%)	0.07	0.08	-0.61	-0.16	-0.23

各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比较，总体处于中等偏上水平。2017年紫照股份毛利率24.47%，高于同行业毛利率均值6.74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也分别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2.68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挂牌公

司中，道脉节能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与紫照股份相近，均为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两家公司的盈利指标也最为接近。

8、偿债能力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分析

2017年12月31日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紫照股份	道脉节能 (837507)	隆和节能 (834073)	西部蓝天 (831500)	同行业均值
资产负债率(%)	60.05	58.30	63.03	60.61	60.65
流动比率(倍)	1.50	1.71	0.79	1.39	1.30

外墙防腐保温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具有投资规模大、经营周期长的行业特点，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公司总体略优于同行业，2017年紫照股份资产负债率60.05%，低于同行业均值0.60个百分点；流动比率1.50，高于行业均值0.20。

9、运营能力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分析

2017年度同行业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紫照股份	道脉节能 (837507)	隆和节能 (834073)	西部蓝天 (831500)	同行业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12.46	0.66	0.51	4.54
存货周转率(次)	50.33	0.82	2.58	2.55	1.9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低于同行业其他几家公司，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中铁、中建等大型建筑安装公司，考虑到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建筑企业，无法收回工程款的可能性极低，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按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劳务收入，期末存货为施工现场未使用完毕的真石漆等原材料，存货金额较小，存货周转速度快。同行业公司项目在竣工结算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期末存货列报包含未结算项目，因此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10、获取现金流能力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分析

2017年度同行业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紫照股份	道脉节能 (837507)	隆和节能 (834073)	西部蓝天 (831500)	同行业均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5	-0.13	-0.54	-0.23	-0.30

受项目周期影响，客户付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17年度紫照股份与同行业公司均呈现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状态。2017年末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6,413,348.88元。2018年1-4月，公司收到2017年末存量项目的工程款合计16,122,633.32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34.73%，显示出公司存在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优于同行业公司，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通过承接各类建筑装饰工程获取利润。公司根据收集到的项目信息选择投标项目，中标后签订工程合同。公司项目的周期依工程整体项目进度而定，一般在3-6个月。公司中标建筑装饰施工项目后，签订《专业承包工合同》，该合同一般对工期、施工范围、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工程的合同金额等进行约定，通常合同约定每月25号统计产值，确定完工量，工程委托方按工程预计造价的60%—70%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在装饰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工程委托方支付工程决算审计造价的95%，剩余5%的工程造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一般竣工验收后的1—3年）。此外，装饰工程施工开始前，公司需支付一定金额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实际操作中，由于外墙装饰工程属于主体工程的附属工程，工程进度受主体工程进度影响，同时，装饰工程决算审计通常时间较长，从项目竣工到决算审计结束，需要的时间一般为1个月到18个月之间。

（一）盈利模式

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实践，通过外部采购建筑材料，并以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大型建筑公司的专业分包工程，主要利润来源于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公司密切贴近市场、贴近客户需求，牢牢抓住行业技术进步与产品、工艺革新、换

代的趋势与方向，通过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客户反馈，有效地缩短企业对市场的反应周期，逐步形成了与自身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盈利模式。

（二）业务经营模式

1、工程招投标

公司提供的是工程施工服务，项目合同获取的来源主要是招投标，业务部获取招标信息后组织项目部撰写投标书，然后进行投标。

（1）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出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会规定招标项目相应的材质、材料的品牌、施工工艺等要求。

（2）投标阶段：公司投标预算部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材料的品牌、系统、加工方式以及合同的性质（主要为固定单价）等因素，进行工程成本预算，制定投标报价，制作标书，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递交。

（3）中标并签署合同阶段：由招标方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召集投标单位议标，最后采用综合得分最高中标方式来确定中标公司，并签署合同。

2、项目筹划

工程部在进场前讨论整体施工部署和进程安排，工程部下属项目组讨论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批次、装饰线条设计加工单的进度、主要材料的订货时间、材料进场计划等，具体包括：材料选样、组织进行施工现场准备（住宿安排、办公室布置、库房搭建等），形成施工现场相关安排方案，并签署相关的安全协议；项目经理组织进行技术准备，主要包括施工图的绘制与评审，施工图的签认等。

3、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工程施工的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包括岩棉板、EPS、XPS 保温板、真金板、砂浆、锚栓、网格布、护角条、涂料等。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针对主要建筑材料岩棉板、EPS、XPS 保温板、真金板、砂浆、涂料的供应，公司与拥有合格资质的几家主要规模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主要建筑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对于影响工程质量的关键材料或长期使用的大宗物资的采购，公司商务预算部门将参与评判年度合作供应商。为达到对比目的，每类产品最终筛选出至少二家供应商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任何供应商的采购份额不能超过该类产品的 70%。在筛选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优先关注采购产品的质量是否能够达到质量标准，工程部对产品的质量行使监督权；其他建筑材料和辅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这部分建筑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自主选择供货商。

签订供应合同后，供应商按约定的供货周期发货。对于零星产品和紧俏的产品，付款方式通常为先款后货；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则通常采用验货后再付款的方式，供应合同通常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定期结算（月结或季度结）、定额垫资超额结算。到货后质检员检验货物质量，通过验收后库管员按实际数量办理入库手续。

（三）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工程施工采用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外加劳务分包的施工模式。工程部根据合同技术要求组建工程项目组，确定项目经理，承接项目责任书，明确项目经理的职责。公司承包的施工工程周期较短，一般为 3-6 个月，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每月公司商务部、人事部、财务部统计更新在建项目原材料、人工以及间接费用等成本发生额，根据已发生总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确定工程进度，并制定工程进度确认单发外部单位如发包方或者业主方以及监理方签字确认，由于公司建立了成本预算相关的控制制度，综合考虑完工百分比、工程实际形象进度等指标整体判断完工进度，因此，按照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与工程进度确认单是匹配的。

客户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承包款账期一般为 3-18 个月。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收入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良好，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下游市场客户群体扩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派遣技术团队根据合同要求、项目图纸、项目现场具体情况指导安排施

工计划，并进行技术指导，施工工程中的劳务作业由公司劳务外包施工完成。

项目经理对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的控制，并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工程部技术负责人审核。项目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现场材料采购需经项目材料员确认并提交到合约部采购。进场的施工材料，项目经理进行清点核验,如有异常及时联系采购人员。合约部安排材料复检。项目经理按施工合同内容，每月核实已完实际工程量，并申请工程进度款。

（四）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项目部向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2、竣工结算阶段：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会根据其整体工期安排，组织工程结算。具体流程为首先由公司向客户成本部门报送结算文件审核，审核完毕后，最终确定结算总额，出具工程结算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2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9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与工程，行业代码为 1210121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方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或建筑业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地方节约能源办公室。

公司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建设厅：负责承担全省范围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范围内建筑节能和指导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各地方节约能源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各产业节能降耗工作；负责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制定全市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并具体组织节能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工作；

行业内主要协会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材分会、中国绿色建筑协会。

以上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贯彻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等职能

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生效时间	法律名称	发布单位
------	------	------

200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	全国人大
200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08年10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0年1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9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2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1月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国务院
2005年11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6年1月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9月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行业主要标准

为了有力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开展，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标准，初步形成了建筑节能的标准体系。1986年我国颁布实施第一本《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即节能30%标准，1995年进行了修订，即节能50%标准；随后又相继颁布了《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01年）、《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03年）、《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10年）、《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05年和2013年）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2004年）等。这些标准的实施，为我国建筑节能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技术依据。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1	GB50176—9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2	JGJ134-2010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	10J121	《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
4	JGJ144-2008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5	GB/T25975-2010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6	DGTJ08-2126-2013	《岩棉板（带）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7	DGTJ08-2088-2011	《无机保温砂浆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8	QBJ/CT193-2014	《FR-RPS 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9	GB50345-2004	《屋面工程技术规》
10	JC/T647-2005	《EPS、XPS 绝热制品》
11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2	GB50411-200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JGJ26-95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14	GB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15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6	DGJ08-2164-2015	《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技术规程》
17	JGJ289-2012	《建筑外墙外保温防火隔离带技术规程》
18	DBJ/CT172-2013	《亚士创能 TPS 真金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19	2012 沪 J/T-181	《HY EPS、XPS 板保温系统建筑构造》

对于建筑保温材料而言，其燃烧性能尤为重要，并且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只有达到一定的阻燃标准才能应用，因此其燃烧性能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市场准入的意义。监管部门近年陆续推出了相关政策，对建筑保温材料的保温性能做出强制规定。根据 2012 年 12 月，公安部消防局出台的《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建筑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即难燃级）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的市场规模概况

（1）建筑外墙节能保温的概念及环节介绍

建筑节能保温的重点是围护结构的节能，外墙所散失的热量在围护结构散热中占 30%左右，而外墙又占围护结构的比重最大，所以，提高外墙的保温隔热性能对于建筑节能这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十分重要。通过利用不同的保温材料体系，提高外墙保温隔热性能的专业建筑工程，我们称之为建筑外墙保温工程。外墙保温技术主要分为外墙自保温、外墙内保温、夹心复合保温和外墙外保温。

一条完整的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产业链包括五大主要环节：1、标准的制

定；2、建筑节能材料的生产。该环节是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产业链的核心；3、建筑节能保温系统的开发和生产；4、建筑外墙节能保温工程的方案设计；5、建筑外墙节能保温工程的施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主要服务于产业链的第五个环节。

（2）行业现状

建筑装饰行业是最早引入市场机制、进入市场化运作的行业。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起步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得益于我国城镇化的发展以及房地产市场的繁荣，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迅速发展。进入新世纪，随着我国不断承办大型国际赛事、会议，各地会展业、酒店业和旅游业快速发展，建筑装饰行业也随之迎来了飞速发展的黄金时代。

建筑外墙外保温最早起源于上世纪 40 年代的瑞典和德国，由于该技术在节约能源、改善室内居住环境、延长建筑寿命、美化建筑外观和提高社会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在全球得到了长足发展。尤其是 1973 年能源危机以后，北欧、中欧许多国家加速开展建筑节能改造。从 1973 年到 2004 年，仅仅德国就有大约 6.5 亿平方米的外墙使用了外墙外保温，每年节约燃油 100 万吨左右。多年的实践证明，外墙外保温是实现建筑节能环保最直接最科学的方法之一，是一项值得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应用的节能新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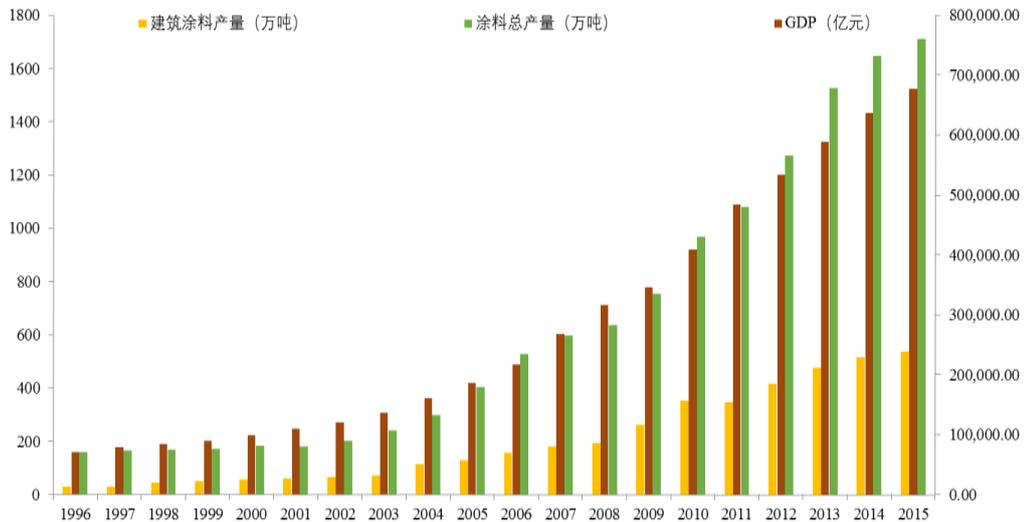
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外墙外保温的试点，并开始逐步将该技术推广开来。目前，我国建筑能耗在全社会总能耗中占比较高且不断扩大，已成为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北方十四省、市建筑节能座谈会上提出：到 2010 年，全国城镇建筑总能耗实现建筑节能 5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逐步开展，大城市完成改造面积 25%，中等城市达到 15%，小城市达到 10%，到 2020 年，北方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特大城市实现建筑节能 65% 的目标，绝大部分既有建筑完成节能改造。同时考虑到国内每年新建房屋面积在 20 亿平方米左右，如果外墙面积按照建筑面积 2.5 倍计算，每年新增外墙面积就是 40 亿-47.5 亿平方米。

进入“十三五”规划以来，政府多次出文力推新型节能环保建材，为建筑节能行业的利好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7年5月4日，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该《规划》涵盖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工程造价等行业以及政府对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定额、建筑节能与技术进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确定了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的目标，提出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

近年来，随着我国总体经济规模的平稳、快速增长，我国涂料和建筑涂料产量以及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呈逐年增长态势，与我国GDP的增速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

我国建筑涂料产量、涂料总产量与GDP对比图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Wind 资讯

(3) 行业特点

1) 乘数效应

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竣工后，在其整个使用寿命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修，酒店类装修通常5-7年更新一次，其他建筑物的装修通常不超过10年更新一次，因此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乘数效应和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2) 区域发展不平衡

由于区域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建筑装饰行业东部与中西部地区有明显的差异，形成了建筑装饰行业“东强西弱”的发展格局——广东、江苏、上海、北京、浙江等地的企业保持着市场领先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其他地区则相对实力较弱。

3) 行业结构不断优化

2016年我国建筑装饰企业数量继续减少，行业内企业总数在13.2万家左右，比2014年减少了约0.3万家。退出市场的企业主要是三、四线城市中没有资质，主要承接住宅散户装修装饰的微小型企业，有资质的企业退出市场的极少。随着政府投资力度的加大和广大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装饰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就近年来的产值增速走势来说，住宅装饰装修行业受到宏观环境和政府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73万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3,400亿元，增长幅度为9.7%。其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84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1000亿元，增长幅度为5.7%。

2016年，我国住宅建筑装饰完成产值1.89亿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13.8%。其中，精装修受国家产业化政策引导和市场认知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完成工程产值6,900亿元。而随着存量房数量的增长、二手房交易量的提升和消费升级的推动，二次装修需求增速逐步开始进入释放期，二次装修将逐渐成为住房消费的重要部分。

2、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节能减排”工作是目前我国大力倡导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建筑保

温节能则是其中的一项子工作，而墙体保温的发展则是具体工作。节能减排约束，建筑节能势在必行。估计 2005-2013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的实际年均速度为 3.7%，为实现减排目标，2014-2020 年能耗下降的年均速度需维持在 3.9%，节能减排任务大。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比重约 26%，建筑节能是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中的重点工程之一。

我国城市新建房屋市场的逐年增长，二手房交易逐步活跃，各地“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和“建材下乡”等活动的稳步推进，均将持续推动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需求的增长。

1) 逐年增长的城市新建房屋市场为该行业提供了坚实的需求保障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全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0 年-2016 年，我国城市化率逐年稳步提升，由 2000 年的 36.22% 上升为 2016 年的 59.3%。在城市化不断推进的过程中，我国城市商品房市场规模逐年扩大。

自从 2010 年以来，国家对商品房市场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的商品房成交量及价格都开始显著放缓，但伴随着投资性购房需求的挤出，刚需性住房需求的影响力开始逐步扩大，商品性住房市场进入平稳发展期。与此同时，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也在不断加大。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

2) “旧城改造”和二手房交易系建筑涂料市场需求的又一重要来源

由于几十年来的高速发展，旧有的城市规划体系早已不适应大中型城市的发展速度，这时越来越多的城市提出“旧城改造”项目，其内容大体是改造城市规划结构、改善城市环境、调整城市工业布局、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并组织大规模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这些改造活动必然会产生大量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需求。

此外，许多一、二线城市由于自然条件及政府政令限制，产生大量对二手房

源的需求，由此带来的城市存量房屋的二次装修市场火热，成为建筑涂料市场的又一需求增长点。各地涌现的“旧城改造”与二次装修市场的增长需求对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的发展构成又一重要部分。

3) “新农村建设”、“建材下乡”政策有效促进了建筑涂料的农村市场需求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依然高达 41.48%。国家高度重视新农村建设，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和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重大战略部署。

“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国家对“建材下乡”的支持，对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的发展构成了强有力的推动。

此外，随着行业应用的逐步深入，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及新的保温节能系统集成能力的提升，将成为企业能否快速深入市场并获得规模成长的关键因素。

（三）风险特征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房地产行业景气下降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不仅对建筑材料行业会产生影响，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都会产生显著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节能行业，该行业是与地产行业相关的行业之一，房地产建筑企业受到行业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下行影响，资金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收紧压力，进而会减少和降低下游施工企业的业务量和回款速度，所以，地产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公司的诸多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2、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类企业资质，从事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工程施工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相关资质对于企业的注册资金、合格人员配置情况、技术要求等有一定的要求，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资质壁垒。

（2）品牌壁垒

目前行业内从事相关业务企业的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由于外墙外保温材料附着于建筑物外墙，能够影响整个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故大型优质项目的建筑商、开发商对于所选供应商的资质、施工能力、产品质量等要求较高，主要选择区域内相对有影响力的企业进行合作。这种对品牌的认可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资质壁垒。

（3）市场壁垒

建筑节能外墙保温材料作为建筑材料，由于对物流成本的综合考虑存在运输半径限制的情况。区域内的新建设项目与旧房改造项目首选当地的建筑节能外墙保温材料生产企业，选择时倾向于选择历史合作情况好、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对于市场内新进入企业形成市场壁垒。

（四）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

当前，我国建筑节能外墙装饰市场容量较大，但国内企业的市场规模较小，形成规模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较少。

1、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道脉节能，股票代码：8375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18509630；成立于2005年10月24日；注册资金：8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4层A区437室；经营范围：节能系统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节能产品技术开发、电子智能安保软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建筑材料、制冷设备、节能产品、电子产品、节能材料、防腐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

2、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隆和节能，股票代码 834073）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

3、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部蓝天；股票代码：831500），主营业务集节能环保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设计、施工、售后于一体。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1 栋 502 号，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开发；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道脉节能	隆和节能	西部蓝天
营业收入（万元）	1,638.64	4,960.47	7,864.87
净利润（万元）	-48.62	-52.71	528.97
资产负债率（%）	59.50	44.77	61.32
毛利率（%）	23.30	28.15	20.72
流动比率（倍）	1.66	0.94	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5	1.95	1.31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优势

（1）建筑节能标准的不断提高，将持续推动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

建筑通过墙体、门窗等围护结构传递热量的指标，是衡量建筑节能的主要指标，建筑保温是建筑节能的主要途径。未来我国将执行更严格的建筑围护结构传热系数标准，建立更高的建筑节能标准，这将有力推动外墙保温装饰行业以及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发展。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鼓励支持，新型节能环保外饰面建筑材料应用政策推动，有利于高新产品市场推广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出鼓励发展“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高性能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各地也对使用新型节能环保外饰面建筑材料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这将有效推进高新建筑外饰面材料的运用以及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

(3) 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城市新建房屋市场的逐年增长，二手房交易逐步活跃，各地“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和“建材下乡”等活动的稳步推进，均将持续推动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1) 逐年增长的城市新建房屋市场为该行业提供了坚实的需求保障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全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0 年-2016 年，我国城市化率逐年稳步提升，由 2000 年的 36.22% 上升为 2016 年的 59.3%。在城市化不断推进的过程中，我国城市商品房市场规模逐年扩大。

自从 2010 年以来，国家对商品房市场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商品房成交量及价格都开始显著放缓，但伴随着投资性购房需求的挤出，刚需性住房需求的影响力开始逐步扩大，商品性住房市场进入平稳发展期。与此同时，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也在不断加大。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

综上所述，借由新建商品房和保障房市场的良性发展，我国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的需求也会得到有力保障。

2) “旧城改造”和二手房交易系建筑涂料市场需求的又一重要来源

由于几十年来的高速发展，旧有的城市规划体系早已不适应大中型城市的发展速度，这时越来越多的城市提出“旧城改造”项目，其内容大体是改造城市规划结构、改善城市环境、调整城市工业布局、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并组织大规模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这些改造活动必然会产生大量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需求。

此外，许多一、二线城市由于自然条件及政府政令限制，产生大量对二手房源的需求，由此带来的城市存量房屋的二次装修市场火热，成为建筑涂料市场的又一需求增长点。各地涌现的“旧城改造”与二次装修市场的增长需求对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的发展构成又一重要部分。

3) “新农村建设”、“建材下乡”政策有效促进了建筑涂料的农村市场需求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依然高达 43.9%。国家高度重视新农村建设，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和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重大战略部署。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

“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国家对“建材下乡”的支持，对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的发展构成了强有力的推动。

(4) 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高

我国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提高，行业内建立了多个国家

级、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能够研发设计、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的技术创新体系已逐渐形成。一些企业承担了国家级的科研攻关项目，通过多项科技成果鉴定，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层出不穷。我国的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正朝着更高水平的方向发展。

（5）下游客户集中采购趋势明显，有利于行业向规模化发展

随着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房地产行业竞争逐渐加剧，资金量大、规模大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越来越高，房地产企业规模变大后，为了控制项目质量风险、降低材料成本，在满足房屋所在地方监管部门地方性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逐渐向集中采购模式转变；而且房地产单体项目规模也不断扩大，对保温装饰效果的一致性要求较高。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有利于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产业的规模化发展。

2、行业发展劣势

（1）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内在品质的体验和认知不足，影响了产品的推广保温材料性能指标多、检测复杂，综合评价难度高，导致人们对其性能的认知和体验不充分，这影响了一些高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现阶段激励不足，影响了产品市场需求的扩大目前国内建筑节能改造资金投入有限，完全依靠政府投资进行建筑节能改造的进度太缓慢，通过一些激励政策，来引导社会资金和居民等建筑使用方的资金进入建筑节能改造领域，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这对建筑节能与保温装饰材料的快速推广应用产生了一定影响。

（六）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发展优势

（1）资质优势

目前我国对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承包、设计和设备安装等业务具有相应的资质要求，主要资质证书均由住建部及各地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颁发，资质的审查和

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等方面必须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颁发。公司拥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可从事各类建筑工程中的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设计一体化工程，还可承担相应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建筑幕墙工程除外），可承担各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规模不受限制（建筑幕墙工程除外），较二级、三级资质企业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取得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 1,2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取得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 3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

（2）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始终坚持以质量为先，坚定不移向高端装饰装修业务发展。公司使用在建筑、喷涂服务商品（服务）上的“紫照及图”商标，被认定为芜湖市及安徽省知名商标；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度全国优秀职业经理评选活动中荣获“2013 年全国企业管理能力建设先进单位”；安徽省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评定公司为 2012 年安徽省诚信企业；2015 年，公司被授予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3）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在建筑装修装饰领域的长期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口碑，与所处行业下游众多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例如立邦、STO、富思特、天补、美涂士、固克、金质丽等。公司与众厂家进行技术交流、研究，不断的提高产品应用工艺和服务意识。大型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为苛刻，一旦成为稳定的供应商之后则为今后业务开展带来便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地和深圳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柏庄、芜湖绿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公司、企事业单位合作，积累了大量现代化管理经验。

2、公司发展劣势

（1）专业人才不足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金融人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对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专业研发、营销人才，才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导致单个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任务较重，不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和产品的研发升级。

（2）价格劣势

市场竞争中已经出现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和打价格战等不规范现象，因为公司坚持采用优质材料和规范施工价格偏高，因此缺乏一定的价格优势，尽管如此，公司也坚决杜绝以牺牲工程质量为代价换来的业绩。

3、未来发展规划

（1）产值规模。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从原有保温、涂料、装饰装修单一化作业，向建筑修缮、建筑幕墙、钢结构、门窗加工、防水、城市亮化等综合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拓展市场，丰富业务种类，产值也将逐年递增，达到亿元以上。

（2）人才招聘及培养。公司计划未来按照 180 人左右的人员编制扩充人员储备，学历层次中具有本科以上专业人才占比将超过 60%，年龄结构也将趋于年轻化，中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年龄在 35 岁左右，同时公司将组建自有培训团队，以提高专业管理综合能力也业务水平。

（3）规范化管理。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和实践、总结出一套高效的施工控制流程，并不断地优化施工工艺使其满足时代发展的需求。公司将通过数据化、电子化的方式对上述经验进行统一规范，形成完善的管理和业务制度。

（4）业务布局。公司将继续围绕京津冀、华东、西南为据点，打造一支具有凝聚力、有执行力、业务能力优秀的团队，在全国范围内深耕建筑节能保温市场。

（5）业务体系情况。未来公司将加强同大客户间的战略合作，同供应商间

的无缝对接，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和施工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提高项目产品质量，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整体规模较小、业务相对简单，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简单的治理机构和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上，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召开股东会，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自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包含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则。此外，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安

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公司在制定上述规章管理制度过程中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

2018年1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管理层

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和智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蒋绍芹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聘任熊清惠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职责。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重要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地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目前，公司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三会”，“三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并通过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三) 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的，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并根据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大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投资者管理制度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规范的规章制度。目前，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能按照“三

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注重“三会”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随着内外部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没有发

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信被执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成立时的出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

及核心技术等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总经理、副总经理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未在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对企业的经济业务事

项进行管理和核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各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	姓名	岗位	职责
紫照股份	熊清惠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
	高健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凌敏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叶琦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蒋绍平	出纳	现金收付及银行结算

根据《会计法》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根据业务需求设置了财务主管、会计、出纳等职位。公司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的会计部门与公司的会计部门相互分离，独立进行核算；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还明确规定了各个岗位人员的权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会计负责账务核算登记，出纳负责现金收钱、费用报销及银行结算操作。公司财务部门的出纳、会计、财务总监相互分离，按公司财务制度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违反《会计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晰，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会计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和智先生和蒋绍芹女士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控股安徽紫照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北京紫照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和智持股300万元，占100%股权	专业承包、装饰设计；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
重庆紫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和智持股270万元，占90%股权；公司股东罗金泉持股30万元，占10%股权；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防腐保温材料、腻子粉；销售：建筑材料、涂料、装饰材料
重庆市紫照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和智持股450万元，占90%股权	五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烟叶、蚕茧)收购、初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芜湖市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和智持股2,009万元，占50%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年6月25日，刘和智与张庚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和智按出资额转让北京紫照装饰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给张庚胜。2017年8月18日，北京紫照装饰有限公司办理完股东变更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张庚胜持有北京紫照装饰有限公司100%股份。北京紫照被转让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北京紫照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与北京紫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重庆紫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认缴出资额300万人民币，2017年10月12日，刘和智、罗金泉与陈昌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重庆紫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分别由刘和智、罗金泉分别全部转让给陈昌元，其中陈昌元支付给刘和智270万元，支付给罗金泉30万元，均为平价转让。2017年11月2日，重庆紫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陈昌元持有重庆紫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份。重庆紫照装饰被转让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重庆紫照装饰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与

重庆紫照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重庆市紫照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原股东为刘和德（持股 10%）、刘和智（持股 90%）。2017 年 4 月 1 日刘和德、刘和智与龙伍毅、凌如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出资额等比例转让全部股份，转让后龙伍毅、凌如芬成为紫照商贸新股东，2017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龙伍毅持有重庆市紫照商贸有限公司 90% 股份，凌如芬持有 10% 股份。

芜湖市保定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体育场地与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劳务派遣、劳务输出除外）、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 4754-2011)行业大类属于房屋建筑业（E4700），与紫照股份不属于同一行业大类；实际经营中，保定建设与紫照股份没有共同客户及共同的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018 年 1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刘和智和蒋绍芹承诺：“2016 年至今，紫照股份无承接芜湖市保定建设有限公司分包项目，且以后也不会承接芜湖市保定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项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和智和蒋绍芹的近亲属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对外投资的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芜湖鹏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高立明持股110万元，占55%股权；公司股东蒋绍平持股90万元，占45%股权；	建材、机电、装饰材料、五金百货的零售及批发

2017年9月11日，高立明、蒋绍平与卢小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按出资额转让芜湖鹏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2017年9月26日，芜湖鹏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卢小顺持有公司100%股份。鹏和建材被转让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鹏和建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对外投资。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此外，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2017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实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紫照建筑装饰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紫照建筑装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紫照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背承诺情形。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名称	简称	与公司关系
刘和智	/	控股股东
蒋绍芹	/	刘和智配偶
蒋绍平	/	蒋绍芹之姐
北京紫照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紫照	2017年8月11日前刘和智控制的公司

2、资金占用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履行了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但由于当时公司缺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关联方占用资金次数频繁，决策程序亦不完备。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收取资金使用费事项。自2017年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开始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工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占用主体的全部占用资金均归还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01.01往来资金余额	本期往来流出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往来方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12.31往来资金余额
刘和智	其他应收款	153,223.10	-	153,223.10	-
蒋绍芹	其他应收款	38,345.54	202,633.23	240,978.77	-
蒋绍平	其他应收款	550,842.46	-	550,842.46	-

北京紫照	其他应收款	166,206.82	2,773,216.36	2,939,423.18	-
------	-------	------------	--------------	--------------	---

(续表)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01.01 往来资金余额	本期往来流出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往来方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12.31 往来资金余额
刘和智	其他应收款	-7,528,136.00	22,219,927.69	14,538,568.59	153,223.10
蒋绍芹	其他应收款	736,796.98	690,528.67	1,388,980.11	38,345.54
蒋绍平	其他应收款	1,041,041.73	2,440,148.55	2,930,347.82	550,842.46
北京紫照	其他应收款	-4,861,881.50	10,420,000.00	5,391,911.68	166,206.82

3、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2017年度，公司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截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关联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要求严格执行，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更好得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

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和智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	80.00
2	蒋绍芹	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1,500,000	10.00
3	高立明	董事	750,000	5.00
4	罗金泉	董事	750,000	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和智与董事蒋绍芹系夫妻关系；董事刘和德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和智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股东会选举刘和智担任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25日，紫照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和智、罗金泉、刘和德、蒋绍芹、高立明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和智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一名，股东会选举蒋绍芹担任监事一职。

2017年11月25日，紫照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永波、熊清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连壁，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清顺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为刘和智；2017年11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和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和德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熊清惠为公司财务总监。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有重大调整，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刘和智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刘和智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196号）。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6,615.12	518,09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849,337.93	41,522,134.58
预付款项	49,722.11	185,048.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5,003.12	2,351,616.85
存货	519,122.29	584,130.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679,800.57	45,161,022.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08,655.47	3,206,316.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3,58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694.31	911,27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4,931.27	4,117,591.51
资产总计	54,674,731.84	49,278,614.0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70,000.00	8,6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31,673.97	6,414,665.11
预收款项		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36,407.83	6,421,434.19
应交税费	1,878,763.90	2,052,630.23
应付利息	20,505.24	16,377.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8,240.35	4,672,351.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795.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440,386.58	28,697,45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911.1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967.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878.18	
负债合计	32,832,264.76	28,697,459.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00,399.73	85,77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063.07	549,537.52
未分配利润	2,333,004.28	4,945,83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42,467.08	20,581,15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74,731.84	49,278,614.0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58,473.90	39,610,468.72

减：营业成本	27,765,280.21	30,642,805.32
税金及附加	175,852.69	1,081,616.53
销售费用	997,617.50	571,718.31
管理费用	5,344,446.17	3,687,068.83
财务费用	887,767.00	831,069.38
资产减值损失	83,711.82	-127,99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930.99	
其他收益	194,253.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6,982.50	2,924,189.55
加：营业外收入	5,032.00	18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96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0,047.50	3,107,189.55
减：所得税费用	849,416.84	1,222,83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630.66	1,884,353.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0,630.66	1,884,353.0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02,535.14	45,458,95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05.51	183,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1,940.65	45,641,95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56,980.53	20,228,528.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0,599.54	14,080,16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0,695.44	2,772,92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254.57	2,961,65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08,530.08	40,043,27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589.43	5,598,67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8.67	209,15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058.67	709,15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8,228.70	241,28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228.70	241,28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170.03	467,87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0,600.00	10,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68,394.07	52,088,34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48,994.07	63,078,34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15,893.53	10,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431.33	950,39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9,386.32	62,149,04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18,711.18	73,869,44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282.89	-10,791,10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523.43	-4,724,55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091.69	5,242,64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615.12	518,091.6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85,779.88	549,537.52	4,945,837.65		20,581,155.05	20,581,15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85,779.88	549,537.52	4,945,837.65		20,581,15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4,619.85	-440,474.45	-2,612,833.37		1,261,312.03	20,581,15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90,630.66		1,090,630.66	1,261,312.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09.90				-56,109.90	1,090,630.66
（三）利润分配	-		109,063.07	109,063.07			-56,109.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109,063.07	109,063.0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370,729.75	-549,537.52	-3,594,400.96			-56,109.9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370,729.75	4,370,729.75	-549,537.52	-3,594,400.96			226,791.2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400,399.73	109,063.07	2,333,004.28			21,842,467.0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61,102.21	3,249,919.90			18,611,02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61,102.21	3,249,919.90			18,611,02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779.88	188,435.31	1,695,917.75			1,970,13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4,353.06			1,884,353.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779.88					85,779.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5,779.88	-	-			85,779.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85,779.88					85,779.88
（三）利润分配			188,435.31	-188,435.3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8,435.31	-188,435.3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85,779.88	549,537.52	4,945,837.65			20,581,155.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无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情形。

四、审计意见

经审计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上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30% 以上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

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分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分次转销法。

9.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

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景观苗木除外)，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5-10	5.00	19、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 长期资产减值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 ①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决算的，按合同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②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工程劳务收入：企业采用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收入和成本，具体而言，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实际发生成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根据劳务完工进度的比例，分阶段确认收入和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企业采用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收入和成本，其详细计算过程如

下：完工进度=已发生的实际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预算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当期发生的实际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具体而言，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实际发生成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根据劳务完工进度的比例，分阶段确认收入和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②涂料销售收入：公司建筑涂料作为普通商品销售，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把货物交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对方验收单据，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公司开具相关结算票据并确认收入。

1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1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

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1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该规定，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上述项目列报金额无影响。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该规定，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上述项目列报金额无影响。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除对前述准则修订后的报告格式做了相应规定外，调整了营业外收支的列报范围。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67.47	4,927.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4.25	2,05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4.25	2,058.10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37
资产负债率%	60.05	58.24
流动比率（倍）	1.50	1.57
速动比率（倍）	1.45	1.5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75.85	3,961.05
净利润（万元）	109.06	18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06	18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4	17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4	174.71
毛利率（%）	24.47	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0.92
存货周转率（次）	50.33	59.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66	55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37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实收资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

算；

(8)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一)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0	1.57
速动比率(倍)	1.45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5	58.24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比率较高，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50%以上，负债主要以短期负债为主，由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短期还本付息的压力较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为32,947,726.51元，除2017年末存在部分长期借款外，全部为流动负债。

(1)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7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5%和58.24%，负债的主要构成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2017年公司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17年末银行借款相对于上一年末增加355.00万元，增幅41.18%；②公司2016年及以前年度工程人员工资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2017年开始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劳务费用在应付账款核算。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5,317,008.86元，增幅82.89%。相对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减少了4,085,026.36元，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两个负债类科目合计较上一年末增加1,231,982.50元。

(2)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0、1.57，速动比率分别为1.45、1.55，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波动较小，且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科目余额，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高引起的。而在流动负债的构成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合计数占了绝对的比例。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计数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87%、74.77%。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保持在1000万左右，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劳务采购金额。

(3) 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

① 流动比率

单位：次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道脉节能（837507）	1.66
隆和节能（834073）	0.94
西部蓝天（831500）	2.03
指标平均数	1.54
紫照股份	1.57

公司流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 速动比率

单位：次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道脉节能（837507）	0.44
隆和节能（834073）	0.85
西部蓝天（831500）	1.74
指标平均数	1.01
紫照股份	1.55

公司速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速动资产变现后覆盖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

③ 资产负债率

单位：%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道脉节能（837507）	59.50
隆和节能（834073）	44.77
西部蓝天（831500）	61.32

指标平均数	55.20
紫照股份	58.24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24%，对标企业中道脉节能和西部蓝天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公司，而隆和节能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公司。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属于平均水平。

针对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①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财务人员、项目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回款意识，同时，加大法务人员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参与度，着力解决公司回款难的问题；②公司大力培养业务人员的能力，加强公司业绩，为公司提高创收；③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记录，维持银行借款的稳定性，同时缩短应付账款尤其是施工劳务的账期，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④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将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补充发展所需资金，减少资金方面的压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不高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一直保持盈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等指标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外墙防腐保温工程，系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9.06万元、188.44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47%、22.64%，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工程施工为主，虽然单个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但总体项目的毛利率较大较小，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285.20万元，同比下降7.20%，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2017年度营业利润较2016年度减少947,207.05元，主要受期间费用增长所致（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1）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47%、22.64%。公司毛利率较为平稳。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有所降低，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90,630.66 元、1,884,353.06 元。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减少 793,722.4 元，同比下降 42.12%。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按劳务进度确认收入，2017 年下半年新签项目项目较多，收入确认相对较少，项目施工存在一定周期性，项目初期的样板房施工、人员安排阶段，施工进度不高，发生的营业成本较低（如芜湖县百悦城幼儿园外墙涂料工程、胶州经济开发区专家人才公寓项目保温工程、霸州伯爵山合院样板区外墙保温、涂料及围墙涂料装饰工程、天津滨海新区南部新城津泰道幼儿园新建工程外饰面及保温专业分包工程、六安柏庄春暖花开三期 S3#11#15#16#17#楼外墙涂料工程等）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7.20%；②管理费增长。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中支付了挂牌中介机构服务费、购置了 2 辆二手汽车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整体较上一年度增长 1,657,377.34 元，增幅 44.95%；③销售人员工资增长，销售费用增加。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521,004.56 元，增幅 74.49%。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受净利润波动影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应波动。2017 年度、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6%、9.5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0.13 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出现波动，伴随着公司开拓市场发展新业务的能力加强，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0.92

存货周转率（次）	50.33	59.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70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1、0.70，资产整体周转速度波动较小。

公司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2017年度、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0和0.92，基本稳定。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体外墙防腐保温工程，按照工程进度确认结算工程款，不同的工程项目进度有所差异，但总体上看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较为平稳。

2017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33 和 59.85，公司的存货科目主要为施工现场期末盘存的真石漆等原材料，各期末未完工项目均已结转至成本，期末存货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有少量原材料，由于施工工艺要求，不同批次真石漆材料组合施工可能产生色差，所以针对需要外墙真石漆的工程项目，公司为往往精确测算所需材料用量、一次采购足额材料，期末施工现场只留有部分未耗用主材和辅材，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同行业营运能力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 目	2016 年度
道脉节能（837507）	11.95
隆和节能（834073）	1.95
西部蓝天（831500）	1.31
指标平均数	5.07
紫照股份	0.9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低于同行业其他几家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变现的能力较弱，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中铁、中建等大型建筑安装公司，回款风险低但回款的周期较长。

2、存货周转率

项 目	2016 年度
道脉节能（837507）	1.28

隆和节能（834073）	3.97
西部蓝天（831500）	4.72
指标平均数	3.32
紫照股份	59.85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期末公司按计算确定的提供劳务收入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同时按提供的劳务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存货全部未施工现场未使用完毕的真石漆等原材料。上述几家对标公司在项目竣工结算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期末存货列报包含未完工项目，因此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收入确认方式不同导致公司与其他几家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

3、总资产周转率

项 目	2016 年度
道脉节能（837507）	0.80
隆和节能（834073）	0.44
西部蓝天（831500）	0.65
指标平均数	0.63
紫照股份	0.70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隆和节能、西部蓝天；低于道脉节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589.43	5,598,67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170.03	467,8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282.89	-10,791,10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523.43	-4,724,551.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615.12	518,091.69

从上表分析，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波动明显，2017年、2016年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15元、0.37元。期后随着项目回款增多，

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项目收款主要集中在春节前期，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2017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6,589.43元、5,598,679.14元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款回款减少导致。具体原因如下：①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工程项目收款方式一般为：按工程进度的60%—80%收款；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时，累计收到约80%的工程款；在决算后收到约15%的工程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公司应收款主要是1年以内应收款项，2017年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71.24%，较2016年比重提高11.13个百分点，2017年新签项目下半年较多，项目在2017年内处于项目初期的样板房施工、人员安排阶段，施工进度不高，项目回款少，2016年的项目多是以前年度带下来的项目，当期项目回款较多，②应收账款总额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压力，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2,849,337.93元，较上一年度增长1,327,203.35元。

综上所述，2017年大额合同订单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大幅降低。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5,170.03元和467,870.06元，产生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因为商务需求，2017年购入多台运输设备合计约200.00万元，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一年度增长2,196,941.67元。

综上所述，2017度购置固定资产导致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未来预计不会投入更多的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30,282.89元、-10,791,100.44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17年度新增银行

借款共计 12,170,000.00 元, 较上一年度增长 1,180,000.00 元;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归还拆入资金和支付票据保证金, 主要为北京紫照关联方往来以及和归还吴传水、陈鹏、蒋绍琼、蒋绍平、刘和智等个人借款,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509,386.32 元、16,149,048.14 元, 大幅降低, 导致了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676,615.12 元, 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 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0,630.66	1,884,353.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3,711.82	-127,999.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5,380.41	300,063.9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30.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930.9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5,474.74	828,364.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19.70	31,99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08.36	144,24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2,777.14	14,949,55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0,801.51	-12,411,903.9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589.43	5,598,679.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6,615.12	518,091.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8,091.69	5,242,642.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523.43	-4,724,551.24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 -3,277,220.09 元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款回款减少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工程项目收款方式一般为: 按工程进度的 60%—80%收款;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时, 累计收到约 80%的工程款; 在决算后收到约 15%的工程款; 剩余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二年。公司应收款主要是 1 年以内应收款项, 2017 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71.24%, 较 2016 年比重提高 11.13 个百分点, 2017 年新签项大额项目在下半年较多, 项目在 2017 年内处于项目初期的样板房施工、人员安排阶段, 施工进度不高, 项目回款少。②应收账款总额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2,849,337.93 元, 较上一年度增长 1,327,203.35 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 3,714,326.08 元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项目大多是以前年度遗留下来的项目, 当期项目回款较多。

七、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劳务工程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根据劳务完工进度的比例, 分阶段确认收入和费用, 并报告当期收益。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当期未完工的劳务施工合同，按照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当期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完工的劳务施工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竣工结算之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调整当期收入。

涂料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建筑涂料作为普通商品销售，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把货物交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对方验收单据，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公司开具相关结算票据并确认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6,758,473.90	39,610,468.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758,473.90	39,610,468.72
劳务工程业务	36,382,917.83	39,039,936.24
涂料销售业务	375,556.07	570,532.48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成本	27,765,280.21	30,642,805.3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765,280.21	30,642,805.32
劳务工程业务	27,445,554.09	39,039,936.24
涂料销售业务	319,726.12	570,532.48
其他业务成本	-	-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来源于外墙防腐保温工程及材料销售。2016年和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均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

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度业务收入较 2016 年略有下降，减少 285.20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周期性导致，项目前期支出较少，相应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也较少。

公司新签业务合同，如芜湖县百悦城幼儿园外墙涂料工程、胶州经济开发区专家人才公寓项目保温工程、霸州伯爵山合院样板区外墙保温、涂料及围墙涂料装饰工程、天津滨海新区南部新城津泰道幼儿园新建工程外饰面及保温专业分包工程、六安柏庄春暖花开三期 S3#11#15#16#17#楼外墙涂料工程等项目在 2017 年 10 月份以后签订，而项目施工具有周期性，初期主要工作为样板房施工、材料送检、人员安排等，在该阶段费用支出较少；项目中期，安装人员及材料陆续进场并安装，工程项目的主要材料及劳务成本支出在该阶段；项目后期，以施工现场修补为主，并报送施工文件、办理结算等。截至 2017 年年底，新签项目状态属于项目初期到中期，成本发生较少，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应收入，因此，2017 年相应的收入确认也较少。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按服务类别划分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按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劳务工程收入	36,382,917.83	98.98	39,039,936.24	98.56
材料销售收入	375,556.07	1.02	570,532.48	1.44
合计	36,758,473.90	100.00	39,610,468.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劳务工程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劳务工程收入各期占比均超过 98%，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 按项目分类

单位：元

工程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柏庄郦城 41~55#楼别墅外墙真石漆施工	237,751.85	186,979.28	50,772.57
阜阳规划展示馆环氧砂浆自流平地面	941,272.82	752,480.00	188,792.82
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东门消防站项目	455,735.07	434,366.01	21,369.06
重庆恒大翡翠华庭 10-19#楼及中心园林项目地下车库改造升级项目地坪漆、划线施工工程	1,377,316.37	1,111,403.78	265,912.59
一品江山 13、14、16#楼外墙真石漆工程	3,292,376.73	2,276,389.54	1,015,987.19
芜湖华强 R09 塞纳丽城三期入户大堂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92,145.24	141,945.92	50,199.32
滨海新区新城镇示范小城镇黄圈小学工程	1,997,231.46	1,502,571.20	494,660.26
六安柏庄暖花开四期单体外墙工程	2,038,834.95	1,340,530.37	698,304.58
九号公馆项目 12#、13#、14#、15#、19#、5#、6#、7#楼外墙装饰剩余工程	20,236,502.17	13,969,884.19	6,266,617.98
商丘市高铁建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工程外墙保温及抹灰劳务分包工程	6,883,681.25	5,334,813.90	1,548,867.35
铜梁嘉和广场建设工程外保温（A区）	777,087.38	636,550.62	140,536.76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外墙保温工程	4,255,092.45	2,877,439.85	1,377,652.60
阜阳市颍东区颍新安置区二期项目	4,801,764.14	4,080,789.27	720,974.87
万达城一期（CDE）地块工程外墙保温涂料	2,061,616.32	1,582,898.63	478,717.69
滁州皖新翡翠庄园项目售楼部及样板房硬装工程施工合同	1,662,248.04	1,589,717.91	72,530.13
青岛红岛体育馆外墙清水漆工程	137,058.73	87,057.00	50,001.73
芜湖县百悦城幼儿园外墙涂料工程	106,792.22	95,748.65	11,043.57
胶州经济开发区专家人才公寓项目保温工程	499,857.43	380,955.91	118,901.52
重庆金科大竹林商业（一期）外墙保温工程	104,354.05	88,283.82	16,070.23
惠州奥林匹克花园五期商业外墙涂料工程	838,126.38	697,382.86	140,743.52
九号公馆项目 12#、13#、14#、15#、19#、5#、6#、7#楼外墙装饰剩余工程九号公馆项目 19#楼、围墙及南大门外墙装饰工程	2,781,948.80	1,866,700.01	915,248.79
霸州伯爵山合院样板区外墙保温、	560,596.41	388,498.74	172,097.67

工程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涂料及围墙涂料装饰工程			
天津滨海新区南部新城津泰道幼儿园新建工程外饰面及保温专业分包工程	522,117.48	348,417.42	173,700.06
博山易达广场项目双创区域精装修工程	2,513,335.75	1,803,468.21	709,867.54
六安柏庄春暖花开三期S3#11#15#16#17#楼外墙涂料工程	180,268.91	141,215.90	39,053.01
六安柏庄春暖花开五期32#39#40#41#42#43#楼外墙涂料	212,237.47	158,995.68	53,241.79
马鞍山设备涂装出新工程	100,776.70	90,699.03	10,077.67
南陵华亿五期材料零售	946,088.55	760,137.99	185,950.56
重庆首创西永项目二期主体工程(3-5#楼外墙保温)-主合同及补充协议1:(新增范围4-4#和4-1#保温,新增合同额300万元)	4,632,727.57	5,590,329.65	-957,602.08
重庆首创西永项目二期工程外墙涂料(3-5#楼)-主合同部分及补充协议部分:(新增范围4-4#和4-1#涂料,新增合同额120万元)	1,958,531.89	1,299,849.00	658,682.89
合计	67,305,474.58	51,616,500.34	15,688,974.24

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原因: 1、清包项目毛利率低于双包项目。2、不同地区项目毛利率不同,总体上看北方区域项目毛利率较高;同时,部分地区用工成本也有所差异,例如重庆地区夏天点工费用较高。3、决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导致本期收入增加,毛利率提升。4、不同客户议价能力的差异导致,例如公司为了新承接万达城项目,作为形象工程,该项目具备一定的宣传效应,故公司降低合同造价。5、项目工程量规模不同也影响毛利率,零星小项目毛利率偏低。

重庆首创西永项目二期主体工程亏损系暂时性,已新增合同金额300万元。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10,081,835.98	27.71	9,361,548.26	23.98
省外	26,301,081.85	72.29	29,678,387.98	76.02
合计	36,382,917.83	100.00	39,039,936.24	100.00

报告期内，省外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70%，公司收入以省外销售业务为主，省外地区以北京、重庆为主。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生产成本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和折旧、检测费、租赁费等间接费用构成。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财务部、商务部、材料部汇总生产成本，对已实际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由材料部统计报财务部门进行工程施工成本原材料暂估，未竣工决算前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进度收入，同时结转生产成本。由于期末实际发生施工成本已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所以工程施工成本期末无余额。

报告期内，劳务工程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工程材料物资	9,430,316.50	33.96	16,556,675.86	54.03
人工支出	16,749,913.05	60.33	11,584,897.00	37.81
其他费用	1,585,050.66	5.71	2,501,232.46	8.16
合计	27,765,280.21	100.00	30,642,805.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施工人员的人工成本、工程物资材料投入以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水电租金、设备租赁费、检测费等。

2017 年，成本构成中人工支出占比提升，由 2016 年的 37.81% 提升到 60.33%，材料成本占比减少，人工成本占比增加，主要原因：（1）商丘市高铁建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工程外墙保温及抹灰劳务分包工程”，2017 年收入贡献率较大，该项目为“清包”项目，合同标的主要为劳务人工成本，项目导致 2017 年度清包劳务项目占比波动对被审计单位整体项目成本结构影响较大，本期整体项目成本结构变化系清包劳务项目销售占比增加 27.90%，结转的成本中人工成本增大，材料消耗占比减少；（2）2017 年度外出务工农民数量减少，劳务用工市场供给紧俏，特别是重庆地区天气炎热，2017 年度施工中使用点工较多，劳务用工支

出相对增大。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劳务工程	24.56	22.64
材料销售	14.87	22.81
综合毛利率	24.47	22.64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工程施工为主，每个项目的施工环境不同、合同造价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外墙防腐保温工程的建设。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外墙防腐保温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7% 和 22.64%，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小。

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之间有所差异，总体上看，专业承包合同的利润率高于劳务分包合同，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不同项目经理在施工管理、工程合同定价等方面还未达到较完备的程度，且劳务市场变化较大等原因，成本预算也有所差异，导致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2017 年结转收入的前十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商丘市高铁建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工程外墙保温及抹灰劳务分包工程	6,883,681.25	5,334,813.90	22.50
2	阜阳市颖东区颖新安置区二期项目	4,801,764.14	4,080,789.27	15.01
3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外墙保温工程	4,255,092.45	2,877,439.85	32.38
4	九号公馆项目 12#、13#、14#、15#、19#、5#、6#、7#楼外墙装饰剩余工程\九号公馆项目 19#楼、围墙及南大门外墙装饰工程	3,219,097.26	2,365,191.97	26.53
5	《九号公馆项目 5#、6#、7#楼外墙装饰工程》合同增加施工范围补充协议书_3#4#楼	2,781,948.80	1,866,700.01	32.90
6	博山易达广场项目双创区域精装修工程	2,513,335.75	1,803,468.21	28.24
7	万达城一期（CDE）地块工程外墙保温涂料	2,061,616.32	1,582,898.63	23.22

8	滨海新区新城镇示范小城镇黄圈小学工程	1,822,858.33	1,371,385.58	24.77
9	滁州皖新翡翠庄园项目售楼部及样板房硬装工程施工合同	1,662,248.04	1,589,717.91	4.36
10	铜梁嘉和广场建设工程外保温（A区）	777,087.38	636,550.62	18.09
合计		30,778,729.72	23,508,955.95	23.62

2017年工程项目毛利率较2016年提高2.1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1）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工程项目的主材，粘结剂、真金板、涂料、岩棉板等市场供需发生变化，生产企业增加，价格持续下降；

（2）2017年度，部分项目决算金额超过预计收入，超出部分的毛利全部在当期确认收入，导致毛利率提升。柏庄郟城41~55#楼别墅外墙真石漆施工、阜阳规划展示馆环氧砂浆自流平地面、一品江山13、14、16#楼外墙真石漆工程、重庆恒大翡翠华庭10-19#楼及中心园林项目地下车库改造升级项目地坪漆、划线施工工程等项目以前年度完工，2017年度决算金额超过预计合同收入，决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导致当期毛利率增加。

（3）2017年度新增项目（九号公馆项目外墙装饰剩余工程补充协议\九号公馆项目3#、4#楼、围墙及南大门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内容通常包括保温、涂料，毛利率相对较高；新增北方区域项目（霸州伯爵山合院样板区外墙保温、涂料及围墙涂料装饰工程、天津滨海新区南部新城津泰道幼儿园新建工程外饰面及保温专业分包工程、博山易达广场项目双创区域精装修工程）毛利率偏高。

2016年结转收入的前十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九号公馆项目12#、13#、14#、15#、19#、5#、6#、7#楼外墙装饰剩余工程	15,778,671.72	11,784,206.86	25.32
2	宣城景润时代上城外墙真石漆工程	2,906,355.14	2,304,297.48	20.72
3	徐州鑫苑景城工程1、3、9#楼外墙真石漆工程（补充协议：徐州鑫苑景城工程4#楼外墙多彩漆工程）	2,472,115.03	1,240,458.26	49.82
4	万达城一期展示中心工程	1,801,801.80	1,660,299.56	7.85

5	一品江山 13、14、16#楼外墙真石漆工程	1,466,511.33	792,483.17	45.96
6	六安柏庄暖花开四期单体外墙工程	1,462,476.34	1,100,714.45	24.74
7	重庆恒大翡翠华庭 10-19#楼及中心园林项目地下车库改造升级项目地坪漆、划线施工工程	1,359,223.30	1,111,403.78	18.23
8	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地坪及防腐工程	1,018,617.66	702,902.23	30.99
9	阜阳规划展示馆环氧砂浆自流平地面	1,012,621.36	752,480.00	25.69
10	繁昌县繁昌二中宿舍楼改造工程	845,553.36	653,141.07	22.76
	合计	30,123,947.04	22,102,386.86	26.63

万达城一期展示中心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为争取更多的工程项目，打开市场知名度，公司于 2016 年新承接万达城一期展示中心工程，该项目施工技术要求高，但是作为形象工程，具备一定的宣传效应，故公司降低合同造价，承接标志性建筑，该项目综合毛利率预计为 7.85%。

4、同行业毛利率水平比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类似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紫照股份	道脉节能 (837507)	隆和节能 (834073)	西部蓝天 (831500)	平均毛利率
2016 年度	22.64%	23.30%	28.15%	20.72%	23.70%

隆和节能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收入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隆和节能主营业务是外墙保温及其他工程和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占比各占 50%，从毛利率来看，生产销售 LH 复合保温板及保温砌块业务和销售 FPB 轻质隔墙板业务的毛利率 33%-40% 区间，大大高于施工业务毛利率水平。紫照公司主营业务为外墙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建设，自身不生产防腐保温材料，隆和节能以防腐保温等材料的生产为主，相对而言生产环节利润较高，故隆和节能的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西部蓝天同样是以工程收入和节能板材收入为主，由于产品构成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

道脉节能主营业务是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2016 年毛利率 23.30%，与公司基本持平。

(二)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997,617.50	2.71	571,718.31	1.56
管理费用	5,344,446.17	14.54	3,687,068.83	10.03
财务费用	887,767.00	2.42	831,069.38	2.26
合计	7,318,735.16	19.67	5,105,148.91	13.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职工薪酬	434,813.24	43.59	105,411.00	18.44
售后维修费	189,761.14	19.02	409,901.60	71.70
网站制作费	110,000.00	11.03	39,074.71	6.83
汽车费用	77,472.09	7.77	-	-
差旅费	59,493.35	5.96	5,979.00	1.05
招待费	46,535.32	4.66	3,412.00	0.60
其他	79,542.36	7.97	7,940.00	1.39
合计	997,617.50	100.00	571,718.31	100.00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9.76万元和57.17万元，2017年销售费用较2016年增加42.59万元，系销售人员以及销售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2016年招待费较低，仅为3,412.00元，主要系公司招待费用主要计入工程成本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职工薪酬	2,559,138.99	48.02	2,223,733.03	60.31
折旧费	581,730.68	10.92	289,004.49	7.84
办公费	486,693.26	9.13	400,356.81	10.86
中介服务费	483,817.69	9.08	28,480.00	0.77
招待费	334,606.93	6.28	373,614.27	10.13
车辆费用	257,721.09	4.84	159,200.39	4.32
租赁费用	199,165.02	3.74	106,200.00	2.88
差旅费	157,331.93	2.95	121,285.75	3.29
其他	268,709.68	5.04	35,795.09	0.97
合 计	5,328,915.27	100.00	3,687,068.83	100.00

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等，各期占比超过 60%，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64.1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运输工具，车辆折旧费、车辆保险费以及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利息支出	878,863.32	102.34	1,037,521.61	124.84
减：利息收入	53,058.67	5.98	209,157.09	25.17
利息净支出	825,804.65	96.36	828,364.52	99.6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2,292.37	3.64	2,704.86	0.33
合 计	858,097.02	100.00	831,06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包括短期银行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以及个人借款利息；其中，长期借款利息为汽车贷款利息 17,356.62 元；个人借款利息主要为股东拆借给公司用于日常性经营的往来款，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2017 年利息支出 878,863.32 元，较 2016 年减少 158,658.29 元，2017 年 6 月新增徽商银行短期借款 460.00 万元；2017 年 8 月新增扬子银行短期贷款 307.00 万元，由于计息期较短，故 2017 年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930.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7,253.00	18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935.00	-
所得税影响数	-109,062.25	-45,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7,186.74	137,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商标、广告奖励补贴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税收奖励	194,253.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两新党工委奖励款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197,253.00	183,000.00	/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收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材料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工程施工收入	3、11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核定征收、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1日开始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针对老项目增值税税率为3%；针对简易征收的情况，增值税税率为3%；针对一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11%。

2017年以前，税务机关根据（国税发〔2008〕30号）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类情形“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按照收入的3%核定应纳税额，公司自启动进入资本市场事宜以来，为符合监管的要求，账务规范性进一步增强。2017年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7年3月22日，公司取得税务机关的审批认可，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毕，2017年按查账征收所得税。

比照测算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的税收差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940,047.50	3,107,189.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5,011.88	776,797.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4,404.96	244,054.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核定征收影响金额	-	201,984.97
所得税费用	849,416.84	1,222,836.49

2016年按查账征收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为201,984.97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0.72%。

由于公司在2015年、2016年期间账务规范性较为薄弱，税务机关根据（国税发〔2008〕30号）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类情形“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按照收入的3%核定应纳税额，因此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自启动进入

资本市场事宜以来，为符合监管的要求，账务规范性进一步增强。2017年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7年3月22日，公司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芜国二 税通【2017】1029号），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为按季预缴，预缴方式为按实预缴，自此，公司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毕，2017年按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比照测算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的税收差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940,047.50	3,107,189.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5,011.88	776,797.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4,404.96	244,054.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核定征收影响金额	-	201,984.97
所得税费用	849,416.84	1,222,836.49

由于公司在2017年起开始改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的差异影响主要体现为2016年度两者之间的差异，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企业利润总额为3,107,189.55元，按25%适用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金额为776,797.39元，同时考虑坏账准备等不可抵扣成本费用影响金额后，2016年按查账征收对所得税的金额为1,020,851.52元，企业实际在2016年度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为1,222,836.49元，多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84.97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0.72%。综上所述，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取得芜湖市三山区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弋江区地方税务局分局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2007668842768）经税务征管系统查询，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和智和蒋绍芹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2016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关行政部门处

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130,267.18	228,414.07
银行存款	1,546,347.94	289,677.62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
合计	1,976,615.12	518,091.69

2017年12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300,000.00元系使用受限的金额，用于支付建设工程劳动保证金。除此之外，2017年12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458,523.43元，主要系筹资净流入增加所致。

(二)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在2017年末、2016年末分别为42,849,337.93元、41,522,134.58元。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关。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一年以上应收帐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一般合同约定每月25号双方确定产值，发包方根据完工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委托方支付合同款的75%，20%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一次性补齐，一般预留5%的工程造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在工程质量质保期满后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发包方很难按完工进度及时缴清工程款，同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到决算审计结束通常需要时间也较长，约1—18个月；工程质量质保期一般为竣工验收后的2年内。由于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以此时点作为确定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点，因此，从项目工程施工到竣工验收再

到决算审计周期一般较长，从而导致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业务特点是相匹配的。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413,348.88	100.00	3,564,010.95	7.68	42,849,337.93
其中：账龄组合	46,413,348.88	100.00	3,564,010.95	7.68	42,849,337.93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6,413,348.88	100.00	3,564,010.95	7.68	42,849,337.9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011,482.11	100.00	3,489,347.53	7.75	41,522,134.5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5,011,482.11	100.00	3,489,347.53	7.75	41,522,134.58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5,011,482.11	100.00	3,489,347.53	7.75	41,522,134.58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066,389.33	71.24	1,653,319.47	5.00
1-2年	8,268,340.29	17.81	826,834.03	10.00
2-3年	4,964,398.26	10.70	992,879.65	20.00
3-4年	1,330.00	0.00	665.00	50.00
4-5年	112,891.00	0.24	90,312.80	80.00
合计	46,413,348.88	100.00	3,564,010.95	9.52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056,424.37	60.11	1,352,821.22	38.77
1-2年	15,110,993.69	33.57	1,511,099.37	43.31
2-3年	2,655,350.26	5.90	531,070.05	15.22
3-4年	188,713.79	0.42	94,356.89	2.70
4-5年		-		
合计	45,011,482.11	100.00	3,489,347.53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7.12.31
			转回或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489,347.53	74,663.42		-	3,564,010.95
合计	3,489,347.53	74,663.42		-	3,564,010.9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6.12.31
----	------------	------	------	------	------------

			转回或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629,598.56	-140,251.03			3,489,347.53
合计	3,629,598.56	-140,251.03	-	-	3,489,347.5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995,213.1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0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99,760.67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
廊坊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3,518.50	1 年以内	18.06	工程款	419,175.9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3,592.11	1 年以内	15.26	工程款	354,179.6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3,087.94	1 年以内	10.33	工程款	239,654.4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278.79	1 年以内	6.78	工程款	157,313.94
淄博道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735.82	1 年以内	5.58	工程款	129,436.79
合计		25,995,213.16		56.01		1,299,760.67

虽然公司在装饰施工业务环节的应收账款上资金占用量非常大，但是公司的客户一般是政府部门和具有雄厚实力和信誉良好的大中型国有企业，资金回收保障高，而且公司设计和施工投标前加强了对客户信息的收集，强化对委托方资信和财务状况的调查，严格执行对客户选择制度，对客户和项目进行内部评审，重点发展商业信用好的稳定客户群，并在工程完工后加强与客户单位的及时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按账龄划分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722.11	100.00	185,048.79	100.00
合计	49,722.11	100.00	185,048.7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华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0.3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0.61	37.7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7.92	1.73	1年以内	预付电信费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8	0.2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合计	-	49,722.11	10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38.91	1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久诺建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65.00	38.03	1年以内	材料款
重庆市万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7,561.31	14.89	1年以内	租房租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7.58	7.03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90	1.1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85,048.79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材料及设计费。2017 年余额比 2016 年末减少了 135,326.68 元，上述单位均与公司有较频繁及较长期的业务往来记录，该等预付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大。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9,802.40	100.00	164,799.28	6.39	2,335,003.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99,802.40	100.00	164,799.28	6.39	2,335,003.12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07,367.73	100.00	155,750.88	6.21	2,351,616.85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07,367.73	100.00	155,750.88	6.21	2,351,616.85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507,367.73	100.00	155,750.88	6.21	2,351,616.85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03,619.20	84.15	105,180.96	5.00
1-2年	246,183.20	9.85	24,618.32	10.00
2-3年	150,000.00	6.00	30,000.00	20.00
合计	2,499,802.40	100.00	159,799.28	6.39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81,099.48	86.99	109,054.97	5.00
1-2年	256,268.50	10.22	25,626.85	10.00
2-3年	46,436.05	1.85	9,287.21	20.00
3-4年	23,563.70	0.94	11,781.85	50.00
合计	2,507,367.73	100.00	155,750.88	6.2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7.12.31
			转回或转销		
金额	155,750.88	9,048.40		-	164,799.28

合计	155,750.88	9,048.40		-	164,799.28
----	------------	----------	--	---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43,499.05	12,251.83				155,750.88
合计	143,499.05	12,251.83				155,750.88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7.1.1
保证金、押金	2,328,907.00	1,285,818.06
其他往来款	170,895.40	312,931.75
关联方往来	-	908,617.92
合计	2,499,802.40	2,507,367.7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13,367.00	2年以内	28.54	40,635.51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2.00	15,000.00
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5,000.00	1年以内	9.00	11,250.00
安徽卓瑞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00	10,000.00
安徽中承集团六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8.00	10,000.00
合计			1,638,367.00	/	65.54	86,885.51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蒋绍平	是	往来款	550,842.46	1年以内	21.97	27,542.1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否	保证金	315,000.00	2年以内	12.56	17,250.00
卢文泉	否	往来款	215,932.00	3年以内	8.61	22,586.85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	保证金	178,000.00	1年以内	7.10	17,8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40,000.00	1年以内	5.58	14,000.00
合计			1,399,774.46		55.83	99,178.9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507,367.73元和2,499,802.40元。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生及余额情况具体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目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9,122.29	-	519,122.29	584,130.65	-	584,130.65
合计	519,122.29	-	519,122.29	584,130.65	-	584,130.65

原材料为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各类存货的取得和发出均采用实际成本计价。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外墙装饰行业，原材料等基本按项目定制，零星采购也是按各项目需求采购，采购后直接运送至项目现场投入施工项目中，期末结存为尚未使用的材料部分一般余额较小。

账面存货主要为施工现场期末盘存的真石漆等原材料，由于施工工艺要求，

不同批次真石漆材料组合施工可能产生色差,所以针对需要外墙真石漆的工程项目,公司往往一次采购足额材料,期末施工现场留有部分未耗用主材和辅材。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2017年12月末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00	-
合计	95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于2017年12月份在工商银行芜湖瑞丰支行购买的可以随时赎回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七) 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508,655.47元和3,206,316.90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51%和8.24%。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建筑装饰行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现场施工作业量较大,施工机械化水平不高,关于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717,272.50	2,606,264.95	583,435.03	817,127.15	6,724,099.63
二、累计折旧	785,178.51	616,681.50	278,178.59	535,405.56	2,215,444.16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932,093.99	1,989,583.45	305,256.44	281,721.59	4,508,655.47
--------	--------------	--------------	------------	------------	--------------

固定资产余额2017年12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33.02%，主要系本期购入运输工具所致。

2016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3,536,457.61	378,557.00	581,136.03	558,822.30	5,054,972.94
二、累计折旧	918,759.31	244,408.92	201,670.47	483,817.34	1,848,656.0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2,617,698.30	134,148.08	379,465.56	75,004.96	3,206,316.90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抵押用于借款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抵押资产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17,272.50	1,932,093.99
运输工具	1,156,499.40	950,497.95
合计	3,873,771.90	2,882,591.94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尚未办妥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的房产账面价值为1,932,093.99 元；尚未办妥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的车辆账面价值为1,665,259.62 元。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装饰工程	-	559,112.39	15,530.90	-	543,581.49
合计	-	559,112.39	15,530.90	-	543,581.49

长期待摊系公司在重庆办公室与合肥租赁的办事处发生的装修费，均于2017

年 12 月底完工使用，2018 年 1 月开始摊销。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28,810.23	932,202.56	3,489,347.53	911,274.61
预计负债	41,967.00	10,491.75	-	-
合计	3,770,777.23	942,694.31	3,489,347.53	911,274.61

本期预计负债系安徽颐和尚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工程进度延迟违约，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支付安徽颐和尚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期预计负债系安徽颐和尚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工程进度延迟违约，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支付安徽颐和尚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7,670,000.00	8,62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	-
合计	12,170,000.00	8,620,000.00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16,867.56	89.65	3,754,496.46	58.53
1-2年	992,262.76	8.46	2,228,543.65	34.74
2-3年	222,543.65	1.90	431,625.00	6.73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731,673.97	100.00	6,414,665.1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费	8,234,446.23	-
货款	2,686,187.36	6,008,855.61
租赁费	811,040.38	405,809.50
合 计	11,731,673.97	6,414,665.11

3、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979.56	14.36	1年以内	劳务费
夏勤中	非关联方	1,198,674.01	10.22	1年以内	劳务费
深圳市邦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845.24	9.03	1年以内	劳务费
江苏太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549.49	8.13	2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711.04	7.24	1年以内	劳务费
合计	-	5,745,759.34	48.98	-	-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太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150.06	35.83	1年以内	货款
芜湖鹏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027.00	26.32	2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桥建筑装饰材料厂	非关联方	410,548.40	6.40	1年以内	货款
芜湖恒福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849.40	4.75	2年以内	货款
铜陵市铜官山区广顺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304,219.50	4.74	2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005,794.36	78.04	-	-

4、2017年末、2016年末余额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61%和22.35%，包括采购的材料款及工程劳务款。

5、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82.89%，一方面2017年新增工程项目属于清包性质劳务费占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及以前年度工程人员工资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为规范经营，2017年起，劳务用工主要结合劳务外包形式，导致2017年劳务采购增加较为明显。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售房款	-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公司将位于芜湖市长江长现代城住宅用房出售，受让合同于2016年9月签订，房屋出售总价60万元，2017年8月完成过户。

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对未完工的项目，各期末也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项目工程款一般在年底前集中收款较多。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6,421,434.19	5,021,742.41	9,106,768.77	2,336,407.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1,915.04	211,915.04	-
合计	6,421,434.19	5,233,657.45	9,318,683.81	2,336,407.8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1,434.19	4,749,781.08	8,834,807.44	2,336,407.83
二、职工福利费	-	155,036.79	155,036.79	-
三、社会保险费	-	77,261.74	77,261.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9,646.94	69,646.94	-
工伤保险费	-	2,322.27	2,322.27	-
生育保险费	-	5,292.53	5,292.5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662.80	39,662.80	-
合计	6,421,434.19	5,021,742.41	9,106,768.77	2,336,407.8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205,764.91	205,764.91	-
2.失业保险费	-	6,150.13	6,150.13	-
合计	-	211,915.04	211,915.04	-

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63.62%，主要系公司2016年及以前年度工程人员工资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2017年开始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劳务费用在应付账款核算。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305,351.48	997,230.97
企业所得税	426,721.52	928,48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146.02	66,326.02
教育费附加	31,243.04	25,293.08
地方教育附加	20,828.80	16,862.10
房产税	10,966.49	10,966.49

印花税	1,309.90	1,556.64
水利基金	1,276.01	4,988.16
土地使用税	920.64	920.64
合计	1,878,763.90	2,052,630.23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借款利息	20,505.24	16,377.99
合计	20,505.24	16,377.99

应付借款利息为短期借款应计利息，为徽商银行和扬子银行 1 年以内借款利息，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5.655% 和 6.309%。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38,240.35	100.00	2,054,473.42	43.97
1-2年	-	-	1,015,201.08	21.73
3年以上	-	-	1,602,677.00	34.30
合计	4,038,240.35	100.00	4,672,351.50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关联方往来	3,082,163.42	1,061,537.51
借款	530,400.00	3,115,159.33
保证金	347,340.93	480,000.00
代垫款	78,336.00	15,654.66
合计	4,038,240.35	4,672,351.5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刘和智	2,841,557.70	70.37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500,000.00	12.38
蒋绍芹	240,605.72	5.96
杨茂文	111,323.00	2.76
韩刚	100,000.00	2.48
合计	3,793,486.42	93.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芜湖鹏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31.39	21.40
陈鹏	1,042,083.33	22.30
熊清顺	600,000.00	12.84
陈昌元	420,800.00	9.01
冉道林	350,000.00	7.49
合计	3,412,914.72	73.04

报告期末，公司与股东刘和智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股东拆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除公司股东刘和智、蒋绍芹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795.29	-
合计	264,795.2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汽车贷款，本金 810,600.00 元，余额为 614,706.47 元。

（九）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349,911.18	-
合计	349,911.18	-

2、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抵押物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3/10	2020/3/10	2.99%	梅赛德斯-奔驰 WDCDF5GE6HA887425
合计	/	/	/	/

长期借款为汽车贷款，贷款银行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本金810,600.00元，余额为614,706.47元，还款类型为等额本息还款。

（十）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未决诉讼-工程延期赔偿款	41,967.00	-
合计	41,967.00	-

本期预期负债系安徽颐和尚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工程进度延迟违约，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支付安徽颐和尚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1,967.00元违约金。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2017.12.31 股权比例 (%)
刘和智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80.00

蒋绍芹	1,500,000.00	-	-	1,500,000.00	10.00
高立明	750,000.00	-	-	750,000.00	5.00
罗金泉	750,000.00	-	-	750,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100.00

(续)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2016.12.31 股权比例 (%)
刘和智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80.00
蒋绍芹	1,500,000.00	-	-	1,500,000.00	10.00
高立明	750,000.00	-	-	750,000.00	5.00
罗金泉	750,000.00	-	-	750,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盈余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	85,779.88	4,541,411.12	226,791.27	4,400,399.73
合计	85,779.88	4,541,411.12	226,791.27	4,400,399.7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他资本公积	-	85,779.88	-	85,779.88
合计	-	85,779.88	-	85,779.88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7 年度增加 4,541,411.12 元，减少 226,791.27 元，主要系净资产折股所致；2016 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公司股东刘和智对公

公司的债务利息豁免。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49,537.52	109,063.07	549,537.52	109,063.07
合计	549,537.52	109,063.07	549,537.52	109,063.0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1,102.21	188,435.31	-	549,537.52
合计	361,102.21	188,435.31	-	549,537.52

(3) 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度减少 549,537.52 元，主要系净资产折股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45,837.65	3,249,919.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630.66	1,884,353.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063.07	188,435.31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94,400.9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3,004.28	4,945,837.65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刘和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8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和智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蒋绍芹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刘和智和蒋绍芹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的子公司。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和智	/	公司控股股东
蒋绍芹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罗金泉	/	公司持股 5%股东
高立明	/	公司持股 5%股东
刘和德	/	董事
连壁	/	职工监事
谭永波	/	监事
熊清顺	/	监事
熊清惠	/	财务总监
蒋绍琼	/	蒋绍芹之妹
刘和文	/	刘和智之弟
刘和群	/	刘和智之姐
北京紫照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紫照	刘和智曾经控制的企业
芜湖市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保定建设	与刘和智合营的企业
芜湖鹏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鹏和	高立明控制的企业
北京富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富琨	监事连壁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梁平县青顺榨菜种植基地	青顺榨菜种植基地	熊清顺个人独资企业

备注：北京富琨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农业资讯服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梁平县青顺榨菜种植基地为农业种植基地，经营范围为：榨菜种植、销售。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芜湖鹏和	采购材料	429,009.92	271,384.62
刘和智	房屋租赁	92,477.00	24,000.00
刘和智	购置固定资产	340,000.00	-
蒋绍芹	购置固定资产	490,000.00	-
刘和文	吊篮租赁	69,100.00	-
合计	/	1,420,586.92	295,384.62

公司与芜湖鹏和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建筑材料,该部分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采购,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净利润情况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刘和智形成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主要系紫照股份重庆分公司办公用地: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122 号 3 幢 1-2-1 为控股股东刘和智名下资产,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每月向其缴纳租赁费。该价格对比周围其他办公场所租赁费并无较大差异,属于市场平均水平。

公司与控股股东刘和智、蒋绍芹形成的购置固定资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东刘和智、蒋绍芹为公司办公场所购买了运输工具、空调等固定资产,一直未纳入公司名下,公司在财务规范的过程中将该部分固定资产变更产权。

公司与关联方刘和文产生的吊篮租赁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吊篮完成高空作业,故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刘和文租赁了一定数量的吊篮用于项目建设。该部分租金金额较小,且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关联方向本公司无偿捐赠

单位: 元

关联方	捐赠日期	捐赠金额	捐赠方式
刘和智	2017 年度	29,669.98	利息豁免

刘和智	2016 年度	85,779.88	利息豁免
合 计	/	115,449.86	/

4、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刘和智	房屋租赁	92,477.00	-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立明、罗金泉、刘和智、蒋绍芹	990,000.00	2017-8-4	2020-8-4	否
高立明、罗金泉、刘和智、蒋绍芹	2,080,000.00	2017-8-4	2020-8-4	否
蒋绍芹	3,940,000.00	2017-6-14	2020-6-14	否
刘和智	220,000.00	2017-5-23	2020-5-23	否
刘和智	440,000.00	2017-6-27	2020-6-27	否
高立明、罗金泉、刘和智、蒋绍芹	4,500,000.00	2017-3-13	2020-3-13	是
合计	12,170,000.00	/	/	/

(1) 刘和智以房地产权证津字第 110021301868 号的房产，为公司与扬子银行芜湖长江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0777111220170176 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高立明、罗金泉、蒋绍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 99.00 万元，借款开始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约定还款日为 2018 年 8 月 4 日。

(2) 高立明、罗金泉、刘和智、蒋绍芹为公司与扬子银行芜湖长江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0777111220170152 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 208.00 万，借款开始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约定还款日为 2018 年 8 月 4 日。

(3) 高立明、罗金泉、刘和智、蒋绍芹以房地产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10122051 号的房产，芜镜湖区字第 2007022070 号，芜镜湖区字第 2011087668 号为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110181706141000001 的借款提供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 394.00 万，借款开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约定还款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4) 刘和智、蒋绍芹共同以房地产权证 2013 字第 00000838 号的房产，为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110181705231000001 的借款提供抵押，同时刘和智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 22.00 万，借款开始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约定还款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5) 刘和智、蒋绍芹共同以房地产权证为铜房 2014 字第 016872-1 号的房产为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110181705231000002 的借款提供抵押，同时刘和智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 44.00 万，借款开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约定还款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6) 高立明、罗金泉、刘和智、蒋绍芹为公司与扬子银行芜湖长江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0777111220170034 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 450.00 万，借款开始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约定还款日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该笔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方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

6、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01.01 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7.12.31 余额
刘和智	其他应付款	-153,223.10	19,297,903.82	22,292,684.62	2,841,557.7
蒋绍芹	其他应付款	-38,345.54	221,985.23	500,936.49	240,605.72
高立明	其他应付款	-	22,520.00	22,520.00	-
刘和群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30,000.00	-	-
罗金泉	其他应收款	-61,506.12	237,342.11	175,835.99	-
蒋绍平	其他应收款	550,842.46	-	550,842.46	-
北京紫照	其他应收款	166,206.82	2,773,216.36	2,939,423.18	-
芜湖鹏和	其他应收款	-1,000,031.39	19,905,000.00	18,904,968.61	-

芜湖保定	其他应收款	-	608,520.00	608,520.00	-
------	-------	---	------------	------------	---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01.01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6.12.31余额
刘和智	其他应收款	-7,528,136.00	22,219,927.69	14,538,568.59	153,223.10
罗金泉	其他应付款	114,175.23	1,726,407.61	1,673,738.50	61,506.12
高立明	其他应付款	140,238.25	216,306.50	76,068.25	-
芜湖鹏和	其他应付款	-377,000.00	23,370,968.61	24,748,000.00	1,000,031.39
刘和群	其他应付款	10,532.51	19,218.35	38,685.84	30,000.00
北京紫照	其他应收款	-4,861,881.50	10,420,000.00	5,391,911.68	166,206.82
蒋绍平	其他应收款	1,041,041.73	2,440,148.55	2,930,347.82	550,842.46
蒋绍芹	其他应收款	736,796.98	690,528.67	1,388,980.11	38,345.54
芜湖保定	其他应收款	-99,440.00	1,234,540.00	1,135,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行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紫照、蒋绍芹、刘和智、蒋绍平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造成的资金占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科目余额均为0元，占用资金款项全部收回。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颁布了一系列相关制度，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7、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紫照	-	-	166,206.82	8,310.34
其他应收款	蒋绍芹	-	-	38,345.54	1,917.28
其他应收款	刘和智	-	-	153,223.10	7,661.16
其他应收款	蒋绍平	-	-	550,842.46	27,542.1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芜湖鹏和	-	1,688,027.00
应付账款	刘和智	432,477.00	-
应付账款	蒋绍芹	4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芜湖鹏和	-	1,000,031.39
其他应付款	罗金泉	-	61,506.12
其他应付款	刘和智	2,986,663.07	-
其他应付款	蒋绍芹	240,605.72	-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芜湖鹏和形成的应付账款1,688,027.00元主要系公司向芜湖鹏和采购的建筑材料，采购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刘和智、蒋绍芹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车辆购置费。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刘和智、蒋绍芹形成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该两位股东对公司的拆借款，供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不服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皖 0291 民初 286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给付安徽颐和尚水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41,967.00 元），依法提起上诉。

原案件情况：安徽颐和尚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安徽颐和尚水酒店外墙工程施工合同》主张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工期延迟，诉求给付工期延迟违约金人民币 139,891.20 元。因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迟延确定色号、迟延通知局工程施工、变更设计等原因，工期应当顺延；施工方未及时办理顺延工期签证，以及发包方不按约定给予顺延工期签证，造成实际完工较约定时间迟延，

原审根据事实酌定承担工期迟延违约金 41,967.00 元。

公司聘请的律师判断，若二审法院采信相关证据，委托工期鉴定，确定应当顺延工期与实际工期相当，则可能改判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二审法院不采信相关证据，则可能维持原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改制评估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东方燕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017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紫照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423,969.55 元，增值额为 1,053,239.80 万元，增值率 2.2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252,615.77 元，评估价值为 28,252,615.77 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70,729.75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423,969.55 元，评估增值 1,053,239.80 元，增值率 5.44%。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仍遵循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税收补缴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启动进入资本市场事宜以来，为符合监管的要求，2017 年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芜国二 税通【2017】1029 号），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为按季预缴，预缴方式为按实预缴，自此，公司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毕，2017 年按查账征收所得税。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芜湖市三山区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弋江区地方税务局分局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2007668842768）经税务征管系统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能按时申报，

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公司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 2016 年度的税款的风险。

（二）房地产行业景气下降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不仅对建筑材料行业会产生影响，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都会产生显著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节能行业，该行业是与地产行业相关的行业之一，房地产建筑企业受到行业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下行影响，资金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收紧压力，进而会减少和降低下游施工企业的业务量和回款速度，所以，地产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建筑外墙防腐保温的施工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竞争激烈。尽管 2011 年前后建筑保温火灾引发了各界对保温材料防火的思考，并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但行业内保温材料的生产和施工大多是相互独立的，且整体企业规模偏小的问题突出，巨头企业不多，大多采取价格竞争。加入 WTO 组织后，国内的建筑节能市场对外开放，许多国外的企业将国外的先进技术带入中国，抢占市场份额，增加了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行业施工业务较多，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建筑工程施工行业承建公司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安全员需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公司持有芜湖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皖）JZ 安许证字（2013）011445），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同时公司现场安全员均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符合行业规定。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为大型建筑物外墙外保温的施工建造，虽然注重企业信誉、施工质量，且在经营中不断加强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施工过程中一旦出现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仍存在出现重

大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011,482.11元和46,413,348.88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056,424.37元和33,066,389.33元，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60.11%和71.24%，占比不高，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资信较高，回款情况良好。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和智和蒋绍芹持有公司1,3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同时刘和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绍芹担任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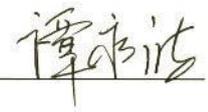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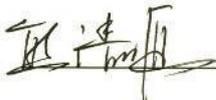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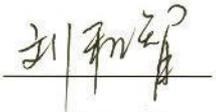
		
刘和智	罗金泉	刘和德

	
蒋绍芹	高立明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谭永波	熊清顺	连壁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和智	刘和德	熊清惠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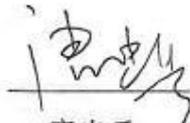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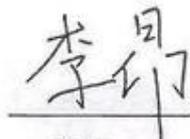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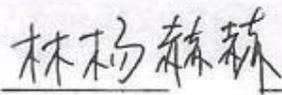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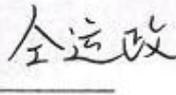
内核专员签字:


唐忠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昂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林杨赫赫 全运政 汪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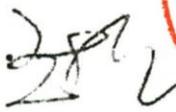


特别授权书

安证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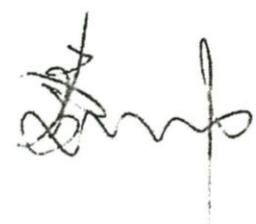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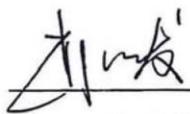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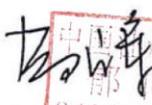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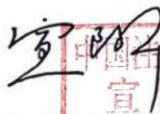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宣陈峰


金燕燕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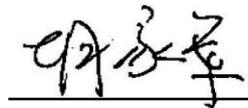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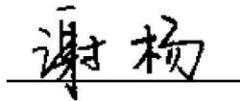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签字律师：



胡家军



谢 杨



2018年6月12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2日



说 明

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017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出具日时，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刘志武、张嵩。

目前，刘志武已离职，故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中仅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志武的签字，未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志武的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